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
加工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盖章）：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109-320552-89-01-9602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张家港市</u> 保税 <u>县（区）</u> 乡（街道） <u>进口汽车物流园内中华路西侧、晨港路南侧</u>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27</u> 分 <u>27.583</u> 秒， <u>31</u> 度 <u>56</u> 分 <u>45.50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3 汽车制造业-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保投资备[2021]348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238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版）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修改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18]67 号 2、规划名称：《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8]58 号 3、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件名称：《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		

	审批文号：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张家港保税区产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79号）环审[2019]7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张家港市城市性质定位现代化的滨江港口工业城市。城市定位为：长江三角洲重要的制造业基地；江苏省重要的滨江工业基地、苏锡常都市圈内重要的保税物流中心。 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杨舍一塘桥中心城区和金港(市域副中心)、锦丰、乐余、凤凰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规划构建“中心城区一片区中心镇一特色镇（区）—村庄”四级城乡聚落体系。 金港片区为市域副中心，包括金港镇和双山岛旅游度假区。主要功能为现代化保税港区、长江下游重要的物流贸易中心、临港制造业基地、长三角新兴的生态旅游度假区。发展重点：充分发挥深水港口与现代化保税港区政策优势，打造临港物流贸易中心和装备制造、新材料、再制造为特色的产业园区；充分发挥双山岛、香山、长山与长江等文化生态旅游资源，打造滨江新城和双山岛、香山旅游度假组团。 锦丰片区包括锦丰镇和大新镇。主要功能为临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和国际冶金物流贸易中心。发展重点：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打造滨江综合型产业基地；提升片区生产与生活服务水平，建设锦丰沙洲新城。 乐余片区包括乐余镇、南丰镇和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主要功能为现代生态 农业与田园风光休闲示范区、临江特色产业区、战略产业预留区。发展重点：发展现代农业，打造现代生态农业示范区；发展特色乡村旅游业，打造滨江特色主题公园；结合自身产业基础，打造乐余、南丰特色产业区及东沙工业园；建设张家港铁路货运站物流园;结合通州沙西水道整治，预留临港高端产业发展空间。 凤凰片区为凤凰镇范围，主要功能为国家历史文化名镇和新兴产业基地。发展重点：保护江南水乡整体环境，弘扬河阳山歌等地域文化；依托凤凰山、恬庄古镇等资源，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业；依托韩国工业园、飞翔化工园，适度拓展新兴产业发展空间。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保税区进口汽车物流园内中华路西侧、晨港路南侧，属于金港片区，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符合金港片区制造业空间布局要求。 2、《张家港保税区产业规划（2018-2025）》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发布《关于明确辖内八大主体功能园区四至范围的通知》

（张保发〔2018〕31号），张家港保税区管辖范围下设八大主体功能园区：张家港保税港区保税区、张家港保税港区进口汽车物流园、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环保新材料产业园、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园、航空碳纤维复合材料产业园、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半导体核心材料产业特色创新示范园、江苏扬子江现代装备工业园（含长山重装园）和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园区总面积为48.14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港区进口汽车物流园，保税港区进口汽车物流园具体规划内容如下： 张家港保税港区进口汽车物流园总规划面积1.2km²，分南北两区：北区0.2km²，位于张家港保税港区保税区内，四至为东至半导体核心材料产业特色创新示范园（A区），南至老套港，西至金港路，北至灿勤科技公司；南区1.0km²，四至为东至中华路，南至晨丰公路，西至金港路，北至老套港。区内详细用地规划：（1）工业用地：规划工业用地0.57km²，占园区总面积的46.92%，全部为二类工业用地。工业用地尽量远离周边居民点布置。（2）仓储物流用地：规划仓储物流用地0.25km²，占园区总面积的20.55%，全部为一类仓储物流用地。（3）商业用地：规划商业用地0.17km²，占园区总面积的13.85%。（4）绿化用地：形成以沿路、沿河绿带为主的绿化网络，规划绿地面积0.09km²，占园区总面积的7.70%。（5）区内不安排居住用地、农田。 （1）园区性质 进口汽车物流园依托保税港区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张家港保税港区汽车整车进口口岸是江苏省以及长江内河唯一的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可直达国内众多汽车生产基地和汽车消费市场，汽车进、出口需求旺盛。 （2）产业导向 以整车及零配件进出口、展示交易、仓储堆存、分拨配送、检测改装、金融服务、整车及零部件物流等功能为支撑，通过纵向服务链整合和横向物流功能拓展，打造专业汽车物流品牌，将张家港保税港区进口汽车物流园区建设成为长江流域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现代化汽车物流枢纽。 综上，本项目位于张家港进口汽车物流园内中华路西侧、晨港路南侧，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项目所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的用地性质，故满足《张家港保税区产业规划》中张家港保税港区进口汽车物流园相关要求。 3、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进口汽车物流园，张家港保税区产业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园区发展目标、产业定位等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本项目符合《张家港保税区产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审查意见</th><th>相符性</th></tr></table>		审查意见	相符性
审查意见	相符性		

	一、《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按照“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长江整体性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全力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落实《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江苏省《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等的要求，优化发展定位、着力推动保税区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强化工园区的环境风险管控。落实《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最新成果要求，加强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进一步优化保税区发展规模和用地布局，强化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区域生态系统和人居环境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等文件要求，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进口汽车物流园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二、进一步优化保税区空间布局。落实国家、江苏省及苏州市关于化工等产业布局的要求，严格控制化工集中区规模和范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扩建石油化工等化工项目，禁止建设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存量项目逐步调整。重大项目应依法依规有序推进。按照《报告书》建议，调减扬子江化工园（北区）面积0.77平方公里。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满足空间布局要求。
	三、加强区域生态系统和功能的保护。加强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和集中居住区等生态、生活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制定现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企业退出计划，逐步搬出。建议将邻近居住区及周边一定范围划为限建区，严格限制建设产生恶臭类废气、有机废气、粉尘、高噪声的项目。严格保税区（西区）内临近中港社区、中德社区一侧企业准入和环境管控要求，现有大气环境影响大的企业尽快提升改造或退出搬迁。严格控制位于扬子江化工园南区 and 北区之间德积街道规模和人口数量，现有居民逐步向保税区滨江新城等迁移。落实苏环审〔2017〕1号关于东海粮油控制规模、远期搬迁的要求。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和空间管控区域，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四、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根据《规划》产业导向和《报告书》提出的淘汰和提升改造建议，大力推进各园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绿色循环化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对现状不符合各产业园区定位、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最新环保要求的企业，提出淘汰、转型或升级改造的具体建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与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运营期需消耗一定的电资源，项目资源消耗占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污染防治攻坚战等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明确保税区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及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	根据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拟建项目评价范围内，各环境要素、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功能区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不会触碰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与审查意见相符。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建立重点化工企业-化工园区-政府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环境风险较小，

	风险防范及应急联动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确保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组织编制园区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能力建设方案，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防范事故发生的次生环境影响。	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能够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防范事故发生的次生环境影响。						
	七、完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保税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体系。做好保税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制定监测计划，进行年度污染物排放监测。						
	八、完善保税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加快推进区内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提升中水回用率，确保化工园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做到合理收集和处置，实现对外“零排放”。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环评成果得到有效落实。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园区将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要求，适时开展跟踪评价。						
	本项目严格落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后，建立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体系，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4、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2021年4月28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以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批复了《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根据《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建设单位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5号）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内和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内，因此符合其要求。							
	表 1-2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管控区边界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长江（张家港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婆湾起、东至常熟交界止、北至长	/	120.04	120.04	北侧3.4km

重要湿地			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以及金港镇北荫村沿长江岸线部分（不包括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双山岛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范围为整个双山岛，位于张家港西北郊，紧邻沿江高速、锡通高速、338 省道	/	18.02	18.02	西北侧 4.2km
香山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香山山体区域	/	1.62	1.62	西南侧 3.8km

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北侧的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约 3.4km，不在其生态保护及管控区域范围内，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2）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进口汽车物流园内中华路西侧、晨港路南侧，同时位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三类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相关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3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不设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重点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置长江入河排污口。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企业应按要求制定和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演练，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禁止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原辅料等采用汽车运输；固体废物委外处置。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可满足居民生活用水。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中的各项管控要求。 （3）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项目所在地位于张家港保税区进口汽车物流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		

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本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区域、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区，相关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4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中的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符合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保税区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相关要求。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负面清单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综合废水（生活污水、宿舍废水、食堂废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废气在张家港保税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收集、处理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理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项目运行后将成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 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 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 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 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 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 号)、《中共 苏州 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 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苏委发〔2018〕6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4)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及《中共苏州 市委苏州市人民政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方 案》、《省政府关于 印发江苏 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 作方案》等环保政策，符合产 业政策要求。	符合

		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 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 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2020 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5.77 万吨/年、1.15 万吨/年、2.97 万吨/年、0.23 万吨/年、12.06 万吨/年、15.90 万吨/年、6.36 万吨/年。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综合废水（生活污水、宿舍废水、食堂废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废气在张家港保税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收集、处理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 源或双源供水。（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运行后将成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2020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立方米。（2）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 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公顷。（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中的各项管控要求。				

（4）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根据《二〇二三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根据《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2021年度环境质量现状报告》中大气监测点位G3（东海粮油）实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可以达到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要求。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后，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地表水：根据《二〇二三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5条主要河流36个监测断面，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38.9%，较上年下降16.7个百分点；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4条城区河道7个监测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31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5个为Ⅱ类水质，16个为Ⅲ类水质，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48.4%，较上年下降25.7个百分点。其中13个国省考断面、10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17个市控断面“达Ⅲ类水比例”均为100.0%，均与上年持平。2023年新增5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水质均达Ⅲ类。

声环境：根据《二〇二三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5分贝（A），总体水平为二级，环境质量为较好；区域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46.5分贝（A），总体水平为三级，环境质量为一般。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全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

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5.1分贝（A），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3.8分贝（A），道路交通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强度均为一类，声环境质量均为好。

2023年，城区4个声环境功能区7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1类声功能区昼间、夜间达标率均为87.5%；其余各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100%，与上年相比，1类声功能区昼间、夜间达标率均下降12.5个百分点，其余均持平。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5)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张家港保税区进口汽车物流园内中华路西侧、晨港路南侧，主要的能源消耗为水和电。拟建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能满足拟建项目的供水需求。拟建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拟建项目的供电需求。 (6)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不包含《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内容，不包含《苏州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的限制、禁止及淘汰类，属一般允许类。本项目不涉及化工生产，对照《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和管控清单，本项目对照非化工类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和管控清单，符合相关要求。详见表 1-6。			
表 1-6 张家港保税港区保税区规划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禁止准入类产业	全部	全部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 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战略性新兴产业详见《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本）》（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 号）。
	全部	全部	园区实行集中供热，除长源热电、华昌化工已建热电站锅炉外，规划园区范围内不得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
	机械	机械装备制造	(1) 新增船舶产能项目 (2) 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电镀企业和项目 (3) 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 (4) 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 (5) 驱动电动机功率 560 千瓦及以下、额定排气压力 1.25 兆

			帕及以下，一般用固定的往复式空气压缩机制造项目 (6) 普通运输集装干箱项目 (7) 新建全断面掘进机整机组装项目 (8) 新建万吨级以上自由锻造液压机项目 (9) 新建普通铸锻件项目 (10) 热处理铅浴炉 (11) 热处理氯化钡盐浴炉（高温氯化钡盐浴炉暂缓淘汰） (12) TQ60、TQ80 塔式起重机 (13) QT16、QT20、QT25 井架简易塔式起重机 (14) KJ1600/1220 单筒提升绞机 (15) 3000 千伏安以下普通棕刚玉冶炼炉 (16) 4000 千伏安以下固定式棕刚玉冶炼炉 (17) 3000 千伏安以下碳化硅冶炼炉 (18) 强制驱动式简易电梯 (19) 以氯氟烃（CFCs）作为膨胀剂的烟丝膨胀设备生产线 (20) 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 (21) 焦炭炉熔化有色金属 (22) 砂型铸造油砂制芯 (23) 重质砖炉衬台车炉 (24) 中频发电机感应加热电源 (25) 燃煤火焰反射加热炉 (26) 铸/锻件酸洗工艺 (27) 用重质耐火砖作为炉衬的热处理加热炉 (28) 位式交流接触器温度控制柜 (29) 插入电极式盐浴炉 (30) 动圈式和抽头式硅整流弧焊机 (31) 磁放大器式弧焊机 (32) 无法安装安全保护装置的冲床 (33) 粘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 (34) 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2015 年） (35) 无芯工频感应电炉 (36) 废旧船舶滩涂拆解工艺 (37) 船长大于 80 米的船舶整体建造工艺 (38) T100、T100A 推土机 (39) ZP-II、ZP-III 干式喷浆机 (40) WP-3 挖掘机 (41) 0.35 立方米以下的气动抓岩机 (42) 矿用钢丝绳冲击式钻机 (43) BY-40 石油钻机 (44) 直径 1.98 米水煤气发生炉 (45) CER 膜盒系列 (46) 热电偶（分度号 LL-2、LB-3、EU-2、EA-2、CK） (47) 热电阻（分度号 BA、BA2、G） (48) DDZ-I 型电动单元组合仪表 (49) GGP-01A 型皮带秤 (50) BLR-31 型称重传感器 (51) WFT-081 辐射感温器 (52) WDH-1E、WDH-2E 光电温度计，PY5 型数字温度计 (53) BC 系列单波纹管差压计，LCH-511、YCH-211、LCH-311、YCH-311、LCH-211、YCH-511 型环称式差压计 (54) EWC-01A 型长图电子电位差计
--	--	--	--

				(55) XQWA 型条形自动平衡指示仪 (56) ZL3 型 X-Y 记录仪 (57) DBU-521, DBU-521C 型液位变送器 (58) YB 系列 (机座号 63—355mm, 额定电压 660V 及以下)、YBF 系列 (机座号 63—160mm, 额定电压 380、660V 或 380/660V)、YBK 系列 (机座号 100—355mm, 额定电压 380/660V、660/1140V) 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59) DZ10 系列塑壳断路器、DW10 系列框架断路器 (60) CJ8 系列交流接触器 (61) QC10、QC12、QC8 系列起动机 (62) JR0、JR9、JR14、JR15、JR16-A、B、C、D 系列热继电器 (63) 以焦炭为燃料的有色金属熔炼炉 (64) GGW 系列中频无心感应熔炼炉 (65) B 型、BA 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 (66) F 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 (67) JD 型长轴深井泵 (68) KDON-3200/3200 型蓄冷器全低压流程空分设备、KDON-1500/1500 型蓄冷器 (管式) 全低压流程空分设备、KDON-1500/1500 型管板式全低压流程空分设备、KDON-6000/6600 型蓄冷器流程空分设备 (69) 3W-0.9/7 (环状阀) 空气压缩机 (70) C620、CA630 普通车床 (71) C616、C618、C630、C640、C650 普通车床 (2015 年) (72) X920 键槽铣床 (73) B665、B665A、B665-1 牛头刨床 (74) D6165、D6185 电火花成型机床 (75) D5540 电脉冲机床 (76) J53-400、J53-630、J53-1000 双盘摩擦压力机 (77) Q11-1.6×1600 剪板机 (78) Q51 汽车起重机 (79) TD62 型固定带式输送机 (80) 3 吨直流架线式井下矿用电机车 (81) A571 单梁起重机 (82) 快速断路器: DS3-10、DS3-30、DS3-50 (1000、3000、5000A)、DS10-10、DS10-20、DS10-30 (1000、2000、3000A) (83) SX 系列箱式电阻炉 (84) 单相电度表: DD1、DD5、DD5-2、DD5-6、DD9、DD10、DD12、DD14、DD15、DD17、DD20、DD28 (85) SL7-30/10~SL7-1600/10、S7-30/10~S7-1600/10 配电变压器 (86) 刀开关: HD6、HD3-100、HD3-200、HD3-400、HD3-600、HD3-1000、HD3-1500 (87) GC 型低压锅炉给水泵, DG270-140、DG500-140、DG375-185 锅炉给水泵 (88) 热动力式疏水阀: S15H-16、S19-16、S19-16C、S49H-16、S49-16C、S19H-40、S49H-40、S19H-64、S49H-64 (89) 固定炉排燃煤锅炉 (双层固定炉排锅炉除外) (90) 1-10/8、1-10/7 型动力用往复式空气压缩机 (91) 8-18 系列、9-27 系列高压离心通风机 (92) X52、X62W 320×150 升降台铣床
--	--	--	--	--

				(93) J31-250 机械压力机 (94) TD60、TD62、TD72 型固定带式输送机 (95) 以未安装燃油量限制器(简称限油器)的单缸柴油机 为动力装置的农用运输车(指生产与销售) (96) E135 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 2、4、6 缸三种机型), 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 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 4146 柴油机 (97) 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 (98) 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 (99) 含汞开关和继电器 (100) 燃油助力车 (101) 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 (102) 机动车制动用含石棉材料的摩擦片 (103) 采用整体造船法建造的钢制运输船舶 (104) 不符合规范的改装船舶和已到报废期限的船舶 (105) 单壳油船 (106) 挂桨机船及其发动机
	限制准入类产业	机械	机械装备制造	(1) 臂及以下凿岩台车制造 (2) 装岩机(立爪装岩机除外)制造 (3) 3 立方米及以下小矿车制造 (4) 直径 2.5 米及以下绞车制造 (5) 直径 3.5 米及以下矿井提升机制造 (6) 40 平方米及以下筛分机制造 (7) 直径 700 毫米及以下旋流器制造 (8) 800 千瓦及以下采煤机制造 (9) 斗容 3.5 立方米及以下矿用挖掘机制造 (10) 矿用搅拌、浓缩、过滤设备(加压机除外)制造 (11) 配套单缸柴油机的皮带传动小四轮拖拉机, 配套单缸柴油机的手扶拖拉机, 滑动齿轮换挡、排放达不到要求的 50 马力以下轮式拖拉机 (12) 30 万千瓦及以下常规燃煤火力发电设备制造(综合利用、热电联产机组除外) (13) 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 (14) 6300 千牛及以下普通机械压力机制造 (15) 非数控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 (16) 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 (17) 棕刚玉、绿碳化硅、黑碳化硅等烧结块及磨料制造 (18) 直径 450 毫米以下的各种结合剂砂轮(钢轨打砂轮除外) (19) 直径 400 毫米及以下人造金刚石切割锯片制造 (19) P0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轴承制造 (21) 220 千伏及以下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 配电变压器除外)制造 (22) 220 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以及用于爆炸性环境的防爆型开关柜除外) (23) 酸性碳钢焊条表制造 (24) 民用普通电度表制造 (25) 8.8 级以下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制造 (26) 驱动电动机功率 560 千瓦及以下、额定排气压力 1.25 兆帕及以下, 一般用固定的往复式空气压缩机制造 (27) 56 英寸及以下单级中开泵制造

			(28) 通用类 10 兆帕及以下中低压碳钢阀门制造 (29) 5 吨/小时及以下短炉龄冲天炉 (30) 有色合金六氯乙烷精炼、镁合金 SF6 保护 (31) 无再生的水玻璃砂造型制芯工艺 (32) 盐浴氮碳、硫氮碳共渗炉及盐 (33) 电子管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34) 亚硝酸盐缓蚀、防腐剂 (35) 铸/锻造用燃油加热炉 (36) 锻造用燃煤加热炉 (37) 手动燃气铸造炉 (38) 蒸汽锤 (39) 弧焊变压器 (40) 含铅和含镉钎料 (41) 动圈式和抽头式手工焊条弧焊机 (42) Y 系列 (IP44) 三相异步电动机 (机座号 80-355) 及其派生系列, Y2 系列 (IP54) 三相异步电动机 (机座号 63-355) (43) 背负式手动压缩式喷雾器 (44) 背负式机动喷雾喷粉机 (45) 手动插秧机 (46) 青铜制品的茶叶加工机械 (47) 双盘摩擦压力机 (48) 含铅粉末冶金件 (49) 出口船舶分段建造
--	--	--	---

对照上表,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不属于张家港保税港区限制、禁止类项目, 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满足张家港保税港区保税区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 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 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全国重	符合

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项目。	符合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项目。	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严重过剩产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	符合

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建设类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的管控要求。

③与《〈长江经济带负面发展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负面发展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区岸线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	符合

	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保护区范围内。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三公里范围内，不涉及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附近无化工企业。	符合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产业。	符合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 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不属于焦化项目。	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产能过剩行业;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	符合
综上,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		
①与国家 and 地方相关产业结构调整目标相符性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和鼓励类项目, 属于允许类; 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禁止和限制项目, 不属于《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禁止和限制项目, 也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 属于允许类项目;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因此, 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②用地性质相符性

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

本项目位于家港保税区，《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故选址合理可行

本限制类投资项目。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通知，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内所列项目类型。

本项目已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109-320552-89-01-960207，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48.6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行业，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规定，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保护法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项目。	符合
2	第四十七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长江流域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排污口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食堂废水、宿舍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设置直接污水排放口。	符合
6、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本项目涉及表面涂装工序。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
一、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三）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四）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五）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本项目采用环保型原辅料，喷漆、烘干、调漆、洗枪等工序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喷漆、烘干、调漆、洗枪产生的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 催化处理后由 1 根 25 米排气筒 P2 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喷胶、洗枪产生的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25 米排气筒 P3 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企业安排专人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本项目定期更换过滤棉、活性炭、催化剂等，保存详细的购买记录等。	符合
二、行业 VOCs 排放控制指南	（二）表面涂装行业	1、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2、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扭涂、浸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推广汽车行业先进涂装工艺技术的使用，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35 克/平方米以下，3、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處理系统，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若工艺有特殊要求，不能实现封闭作业，应报环保部门批准。4、烘干废气应收集后采用焚烧方式处理，流平废气原则上纳入烘干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5、喷漆废气应先采用干式过滤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溶剂的使用。本项目喷漆、烘干、调漆、洗枪、喷胶等工序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本项目喷漆、烘干、调漆、洗枪等产生的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 催化处理后由 1 根 25 米排气筒 P2 排放；喷胶、洗枪产生的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25 米排气筒 P3 排放。	符合

		高效除漆雾、湿式水帘十多级过滤等工艺进行预处理，再采用转轮吸附浓缩+高温焚烧方式处理，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填料塔吸收、活性炭吸附等多种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6、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应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7、溶剂储存可参考《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7、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及胶水；企业计划建立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相关信息。	符合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本项目原辅材料储存在容器内。转移和输送环节采用密闭容器转移；生产和使用环节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废气。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及黏剂，喷漆、喷胶、调漆、洗枪等工序均在密闭空间内进。	符合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符合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企业使用的活性炭碘值满足要求，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关要求。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类别	GB37822-2019 的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VOCs 物料全部储存于室内。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含 VOCs 原辅料使用过程在密闭空间类操作，废气采用直连管道或集气罩收集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其他要求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7.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企业按照规定建立台账并按要求记录、保存。企业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均密闭加盖处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基本要求	10.1.1 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喷漆、烘干、调漆、洗枪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 催化处理；喷胶、洗枪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本项目有机废	相符

				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 500mol/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本项目喷漆、烘干、调漆、洗枪产生的废气密闭管道收集，经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 催化处理后由 1 根 25 米排气筒 P2 排放；喷胶、洗枪产生的废气密闭管道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能达标排放。	相符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的规定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喷漆、烘干、调漆、洗枪产生的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 催化处理后由 1 根 25 米排气筒 P2 排放，尾气能达标排放；喷胶、洗枪产生的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25 米排气筒 P3 排放；尾气能达标排放。	相符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对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均建立有台账，并承诺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9、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相关原辅材料均为水性或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企业不在文件要求的企业名单内。	/
2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胶黏剂属于	符合

	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GB/T38597-2020、GB30981-2020、DB32/T3500-2019 规定的低 VOCs 含量物质。	
3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企业不在文件要求的企业名单内。	符合

10、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要求，车辆涂料-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载货汽车）本色面漆≤350g/L。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H-2017-09-10-003），本项目使用的涂料VOC含量为146g/L，故本项目使用的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相关要求。

11、与《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的要求，乙二醇醚及其醚酯总和含量≤1%；铅含量≤1000mg/kg；镉含量≤100mg/kg；六价铬含量≤1000mg/kg；汞含量≤1000mg/kg。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H-2017-09-10-003），本项目使用的涂料（水性漆）中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未检出；甲醛含量未检出；铅含量未检出；镉含量未检出；铬含量未检出；汞含量≤未检出，故本项目使用的涂料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的相关要求。

12、与《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相符性分析

标准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产品类别	产品种类	项目	限量值	检测值	
整车涂料	双组份交联型-本色面漆	VOC 含量	≤570g/L	146 g/L	符合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涂料符合《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要求。

13、与《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相符性分析

标准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产品类别	产品种类	项目	限量值	检测值	
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载货汽车）	本色面漆	VOC 含量	≤420g/L	146g/L	符合

14、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要求，水基胶黏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50g/L。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30489190101001C），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胶水）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7g/L，故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符合《胶粘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相关要求。 15、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总则中“（四）、VOCs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源头和过程控制“（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VOCs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VOCs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6.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中“（十四）对于含中等浓度VOCs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运行与监测中“（二十五）鼓励企业自行开展VOCs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二十六）企业应建立健全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本项目喷漆使用的符合环保要求环保型涂料及胶粘剂，喷漆、烘干、调漆、洗枪产生的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催化处理后由1根25米排气筒P2排放；喷胶、洗枪产生的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根25米排气筒P3排放。项目运营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监管与监测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综上，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 16、与《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1）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各种危险废物将按规定分类规范储存，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环境影响。 （2）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
--	---

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 建设项目危废拟按照其种类和特性分类储存，并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3）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建设项目拟按照相关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并按照规定处置存放危险废物，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申报危废管理计划，与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处置危险废物。 1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工作意见</th><th colspan="2">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一、注重源头预防</td><td>规范项目环评审批</td><td>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td><td>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本项目产物主要包括：目标产物、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无其他副产物。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均妥善处理。</td><td>符合</td></tr></table>					工作意见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注重源头预防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本项目产物主要包括：目标产物、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无其他副产物。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均妥善处理。	符合
工作意见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注重源头预防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本项目产物主要包括：目标产物、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无其他副产物。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均妥善处理。	符合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实际情况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符合
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符合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建成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并签订委托合同。	符合	
三、强化末端管理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不涉及污泥、矿渣，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按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符合	
	推动清洁生产审核	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	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查。	符合	

1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本项目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宿舍废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分类贮存，按相关要求委托处理。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故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张家港东恒鑫联合汽车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9 年 4 月,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并取得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登记通知书,企业主体不发生变化。全文均以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表示,主要经营汽车、汽车饰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饰件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的销售等。 建设单位原计划投资 50000 万元,购买位于张家港保税区进口汽车物流园内中华路西侧、晨港路南侧闲置空地新建厂房,该地块总占地面积为 43286m²,总建筑面积 76000m²,建设“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委托江苏艾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批复文号:张保审批[2022]116 号)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场地建筑施工时间较长,公司产品技术更新以及根据市场需求及未来预期发展考虑,企业调整了生产工艺。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类型为:“生产工艺:6、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环境保护措施: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对比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colspan="2" rowspan="2">重大变动清单</th><th colspan="2">本次新建生产能力</th><th rowspan="2">是否属于重大变动</th></tr> <tr> <th>原环评</th><th>实际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性质</td><td>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td><td>新建</td><td>新建</td><td>否</td></tr> <tr> <td>2</td><td rowspan="2">规模</td><td>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td><td>年产汽车内饰及外饰零部件 2500 套(件)</td><td>年产汽车内饰及外饰零部件 2500 套(件)</td><td>否</td></tr> <tr> <td>3</td><td>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td><td>不涉及</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次新建生产能力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	实际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汽车内饰及外饰零部件 2500 套(件)	年产汽车内饰及外饰零部件 2500 套(件)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次新建生产能力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	实际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汽车内饰及外饰零部件 2500 套(件)	年产汽车内饰及外饰零部件 2500 套(件)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汽车内饰及外饰零部件 2500 套(件)	年产汽车内饰及外饰零部件 2500 套(件)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张家港保税区张家港保税区进口汽车物流园内中华路西侧、晨港路南侧	张家港保税区张家港保税区进口汽车物流园内中华路西侧、晨港路南侧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汽车内饰及外饰零部件 2500 套(件)	本项目原辅料及生产工艺发生变动,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O ₃ 超标),其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增加	是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原环评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2 排气筒排放,喷胶废气产生量极少忽略不计,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产生量很小忽略不计)	本项目食堂废水、宿舍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钣金、厢板加工(焊接、抛光、打磨、焊接)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木工制作(切割、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喷漆、烘干、调漆、洗枪废气经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 催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喷胶、洗枪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P3 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P4 排放。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是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原环评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2 排气筒排放,喷胶废气产生量极少忽略不计,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产生量很小忽略不计)	本项目钣金、厢板加工(焊接、抛光、打磨、焊接)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木工制作(切割、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通过 2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喷漆、烘干、调漆、洗枪废气经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 催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喷胶、洗枪废气产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P3 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P4 排放;本项目新增废气为一般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原环评未设置雨水、污水管道截留阀。	本项目设置雨水、污水管道截留阀。	否

除以上变化后,其余生产方向、规模等内容不变。因项目未落实建设,且原项目备案证上地址与现地址没有变化,因此项目无需重新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版），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了现场踏勘勘察，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地点：张家港保税区进口汽车物流园内中华路西侧、晨港路南侧（（经度 120 度 27 分 27.583 秒，纬度：31 度 56 分 45.506 秒）；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

项目周边概况：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项目建设地北侧为晨港路，西侧为金田路，东侧为空地、南侧是空地。具体见附图 3。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本次新建生产能力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汽车内饰及外饰零部件	2500 套（件）/年

4、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主体及公辅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A 厂房	丙类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11394.85m ² ，共 3 层；主要用于厢板加工、喷漆、淋雨试验等	新建
	B 厂房	丁类厂房，建筑面积 12211.74m ² ，共 3 层，主要用于组装、物料储存等	新建
	C 厂房	丁类厂房，建筑面积 12622.5m ² ，共 3 层，主要用于木工制作、包覆等	新建
	研发楼	丁类厂房，建筑面积 9784.52m ² ，共 5 层，2、3、4 层用于主要为利用电脑软件对各种要求的汽车零部件进行尺寸、角度等的研发	新建

	公用 辅助 工程	D 厂房		丁类厂房, 建筑面积 12129.59m ² , 共 3 层, 主要用于展厅直播	新建
		空压机房		50m ² , 放置空压机	新建
		办公楼	行政办公	建筑面积约 8097.8m ² , 共 6 层, 从事办公活动	新建
		员工宿舍	住宿、办公	建筑面积 9636.4m ² , 共 6 层, 提供员工住宿	新建
		食堂	员工就餐	位于研发楼 1 层和 5 层, 提供 2 顿员工餐饮	新建
		给水	生活用水	150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宿舍用水	2400t/a	
			食堂用水	1200t/a	
			淋雨房用水	48t/a	
			洗枪用水	4.05	
		排水	生活污水、宿舍废水	3120t/a	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食堂废水	960t/a	
		供配电	供应生产、生活用电	项目年耗电量 2000 万 kW·h	当地电网供应
	贮运 工程	原料仓库	原料暂存	位于 B 厂房二楼及三楼, 4500m ²	新建
		成品仓库	成品暂存	位于 B 厂房二楼及三楼, 4500m ²	
		化学品仓库	存储水性漆、胶水、乙炔、氧气、二氧化碳等	面积约 28m ² , 位于厂区东侧中间	新建
	环保 工程		钣金、厢板加工	3 套移动式除尘器、1 套布移动式焊烟式除尘器	新建
			木工制作	1 套袋式除尘器	新建
		废气处理	喷漆、烘干、调漆、洗枪	1 套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 催化处理装置	新建
			喷胶、洗枪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新建
			食堂	1 套油烟净化器	新建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宿舍废水	化粪池	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食堂废水	隔油池	
		固废暂存区	存放各种待处理处置的一般	面积约 25m ² , 位于厂区东侧中间	新建

		固体废物		
	垃圾桶	暂存生活垃圾、厨余垃圾	购置一定数量的垃圾桶，位于厂区东侧中间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废暂存区	存放各种待处理处置的危险固体废物	面积约 25m ² ，位于厂区东侧中间	新建
	噪声防治	隔声、降噪	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确保厂界达标
	绿化	厂区绿化	面积 4380m ²	/

注：本项目涉及厂房均为新建空置厂房，未进行内部装修等工程。

5、原辅材料

本项目产品是汽车零部件生产，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消耗量			厂内最大储量	包装规格	存储地点	来源
			原环评	重新报批后	增减量				
1	木板	5-9mm 木材	0	705m ³ /a	+705m ³ /a	60m ³	散装	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2	钢板	1.0-3.0mm, 钢材	26t/a	65t/a	+39t/a	5.5t	散装		
		1.5mm, 钢材	1.5t/a	3.75t/a	+2.25t/a	0.3t	散装		
3	焊丝	实心焊条，不含铅	0.5t/a	1.25t	+0.75t/a	0.1t	17kg/箱		
4	二氧化碳	纯度>99.8%	35 瓶/a	105 瓶/a	+70 瓶/a	6 瓶	25kg/瓶		
5	氧气	纯度>99.5%	5 瓶/a	30 瓶/a	+25 瓶/a	2 瓶	6.86kg/瓶		
6	乙炔	纯度>98.5%	5 瓶/a	15 瓶/a	+10 瓶/a	1 瓶	6.8kg/瓶		
7	洗涤剂	硅油，蒸馏水，缓蚀剂，分散剂，表面活性剂，天然醇	0.5t/a	0	-0.5t/a	0	/	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8	水性漆	水性树脂（固体分）：50%、色浆（固体分）：25%、助剂	5.6t/a	7.44t/a	+1.84t/a	0.6t	5kg/桶		

		(挥发分): 15%、水: 10%							
9	水性固化剂	水性胺树脂(固体分): 70%、水: 20%、溶剂(挥发分): 10%	0	1.86	+1.86	0.2t	5kg/桶		
10	胶水	水基胶粘剂	3t/a	3t/a	0	0.25t	25kg/桶		
11	砂轮	/	0	0.1t/a	+0.1t/a	0.1	盒装		
12	液压油	/	0	100kg/a	+100kg/a	100kg	100kg/桶		
13	机油	/	0	3t/a	3t/a	0.25t/a	20kg/桶		
14	内饰皮套	/	2500套(1套4件)	2500套(1套4件)	0	200套(1套4件)	箱装		
15	内饰布套	/	2500套(1套4件)	2500套(1套4件)	0	200套(1套4件)	箱装		
16	海绵	/	2500套(1套4件)	2500套(1套4件)	0	200套(1套4件)	箱装		
17	汽车内饰电器	/	0	2500套	+2500套	200套	箱装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易燃易爆性	毒理毒性
乙炔	无色无臭的易燃气体, 熔点(°C): -83.8 (119kPa), 相对密度(水=1): 0.62,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0.91, 沸点(°C): -83.8, 临界温度(°C): 35.2, 临界压力(MPa): 6.14。微溶于水、乙醇, 溶于丙酮、氯仿、苯	易燃气体。爆炸上限%(V/V): 80.0, 爆炸下限%(V/V): 2.1	急性毒性: 无资料
氧气	无色无臭气体, 相对密度(水=1): 1.14(-183°C), 相对密度(空气=1): 1.43。熔点: -218.8°C, 沸点: -183.1°C, 饱和蒸气压(kPa): 506.62 (-164°C), 临界温度(°C): -118.4, 临界压力: 5.08MPa, 溶于水、乙醇	不燃, 但助燃	急性毒性: 无资料
二氧化碳	无色无臭气体。熔点为-56.6°C (527kPa), 沸点为-78.5°C(升华)。相对密度(水=1): 1.56 (-79°C), 相对密度(空气=1): 1.53。溶于水和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不燃	急性毒性: 无资料
胶水	物理状态: 液体, 颜色: 白色, 气味: 特性, pH 值: 7.5, 闪点(°C): 不易燃, 相对密度(水=1) 1.08	不易燃	急性毒性: 无资料

水性漆	有很好的色度和亮度，有很好的耐污染，耐老化，防潮，防霉性好，不污染环境、安全无毒、无火灾危险、施工方便、涂膜干燥快、保光保色好、透气性好	可燃	低毒
液压油	淡黄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0.871g/cm ³ ；闪点（℃）224	可燃	急性毒性：无资料
机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可燃	急性毒性：无资料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备注
				原环评	重新报批后	增减量		
1	货梯		3t/1.05t/10T/1.6T	2 台	14 台	+12 台	升降车辆及货物	国产
2	喷漆房	手动	9000*5000*4400mm、8000*5000*3400mm	5 座	7 座	+10 座	车辆部件喷漆烘干	国产
		机器	9000*6500*4400mm		1 座			
3	烘干房		7500*4000*4400mm、6900*4000*3400mm		7 座			国产
4	调漆房		6900*4000*3400m	0	1 座	+1 座	调漆	国产
5	喷漆烤房（水转印）		/	1 座	0	-1 座	车辆部件水转印、烘干	国产
6	自动喷漆设备		/	6 套	1 套	-5 套	喷漆	国产
7	喷枪		设计喷涂能力约为 100g/s，9 用 9 备	0	18 把	+18 把	喷漆、喷胶	国产
8	干式打磨机			1 台	1 台	0	打磨	国产
9	立式抛光机		/	2 套	2 套	0	打磨	国产
10	水转印设备		/	1 套	0	-1 套	水转印	国产
11	空压机		MD22、EAS20J/8	2 套	3 套	+1 套	提供压缩空气	国产
12	扒胎机		FHBW-526	1 台	1 台	0	扒车胎	国产
13	动平衡机		CB-958B	1 台	1 台	0	检测车轮	国产
14	通风设备		/	4 套	4 套	0	车间通风	国产
15	通风设备		/	1 套	1 套	0	车间通风	国产
16	烤箱		/	4 台	4 台	0	加热零部件	国产

17	真空机	/	4 台	4 台	0 台	抽真空	国产
18	电焊机	NBC-315A	3 台	8 台	+5 台	焊接	国产
19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63/2500	1 台	1 台	0	折弯	国产
20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6*2500	1 台	1 台	0	裁剪	国产
21	台式钻床	ZX-7016	1 台	1 台	0	钻孔	国产
22	台式砂轮机	MQD-3215C	1 台	1 台	0	切割	国产
23	等离子切割机	LGK-60	1 台	1 台	0	切割	国产
24	激光切割系统	RA020N	0	1 套	+1 套	切割	国产
25	氩弧电焊机	TIG-200	1 台	1 台	0	焊接	国产
26	砂轮切割机	/	1 台	1 台	0	切割	国产
27	雕刻机	WD-1325	1 台	0	-1 台	雕刻	国产
28	精密裁板锯	MJ6130	1 台	1 台	0	裁剪	国产
29	台式修边机	MX5115	1 台	1 台	0	修边	国产
30	手动液压车	/	4 台	4 台	0	转运物料	国产
31	打孔机	/	2 台	2 台	0	打孔	国产
32	剪刀磨刀机	SSMD-828	1 台	1 台	0	打磨	国产
33	点焊机	/	2 台	2 台	0	焊接	国产
34	超薄小剪式液压举升机	/	1 台	1 台	0	举升设备	国产
35	研发设备（电脑）	/	52 台	52 台	0	研发	国产
36	零部件性能检测仪	/	35 台	35 台	0	检测	国产

7、水及能源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5152.05	燃油（吨/年）	0
电（万千瓦时/年）	2000	天然气（万标立方米/年）	0
燃煤（吨/年）	0	蒸汽（标立方米/年）	0

8、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实行单班制的工作制度，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 2400 小时；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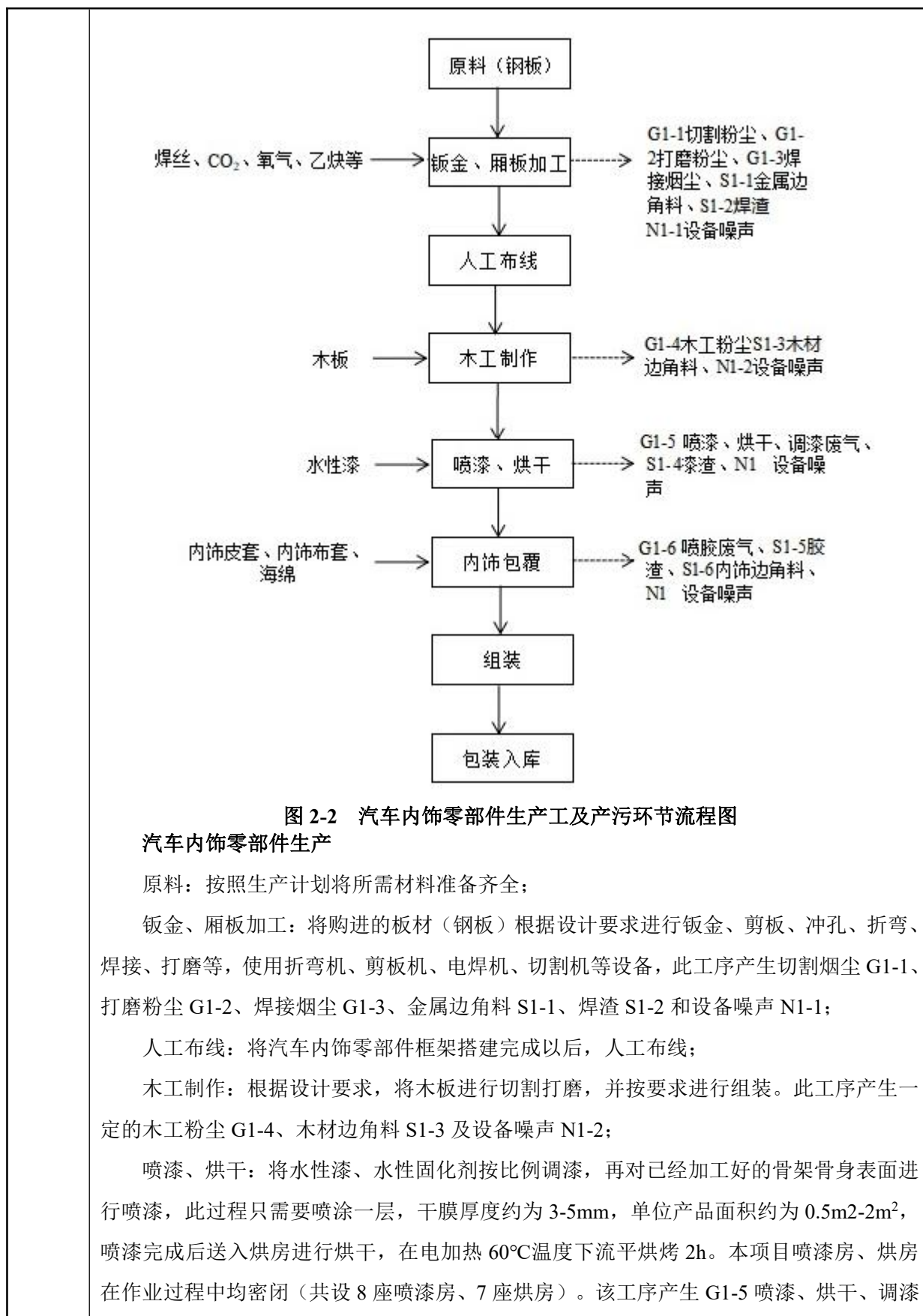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 4 座厂房，1 栋研发中心，1 栋办公楼，1 栋员工宿舍，项目总平面布置根据消防、安全、环保等规范要求设计，满足生产顺畅、安全环保的要求。厂房内照明均按标准设计，确保工作地点光线充足。项目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10、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综合用水（食堂用水、宿舍用水、职工生活用水）、淋雨房用水；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①综合用水 A.食堂用水 本项目设置食堂，每天提供 2 顿饭，每餐就餐人数约为 10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中的相关用水定额，食堂用水按 15-20 L/人·次计，本评价按最不利原则，取值 20 L/人·次，则食堂用水量为 1200t/a，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9）中相关标准，排污系数取 0.8，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960t/a。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至长江。 B.宿舍用水 本项目设置员工宿舍，住宿人数约为 5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中的相关用水定额，宿舍用水按 130-160 L/人·日计，本评价按最不利原则，取值 160 L/人·日，则宿舍用水量为 2400 t/a，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9）中相关标准，排污系数取 0.8，则宿舍废水产生量为 1920 t/a。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至长江。 C.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的用水定额资料，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标准计算，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0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0t/a。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至长江。 ②淋雨房用水 本项目汽车零部件完成后，需要进行淋雨检漏，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水，本项目淋雨房用水循环使用，循环量为 2m³/h。循环水定期添补，添补水量按循环量的 1%计，则每年需添补水量 48t/a，经过沉淀池后循环使用。 ③喷枪清洗用水 喷枪清洗用水量：根据喷枪设计流速 100g/s，每日需对喷枪、管路 3 次，每次约 5s，则用量约为 100g/s×3 次×5s×300d/a×9 把=4.05t/a。损耗系数以 0.2 计，故会产生 3.24t/a 洗枪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	---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	--



废气、S1-4 漆渣及设备噪声 N1-3;

内饰包覆: 本项目部分汽车内饰需要需要经过裁切、缝补、喷胶等工序, 此工序会产生一定的喷胶废气 G1-3、内饰边角料 S1-5 及设备噪声 N1-4;

组装: 将各类汽车内饰电器按需准备调试好后与各包覆后的工件进行组装;

包装入库: 将组装后的汽车内饰零部件包装入库。

(2) 汽车外饰零部件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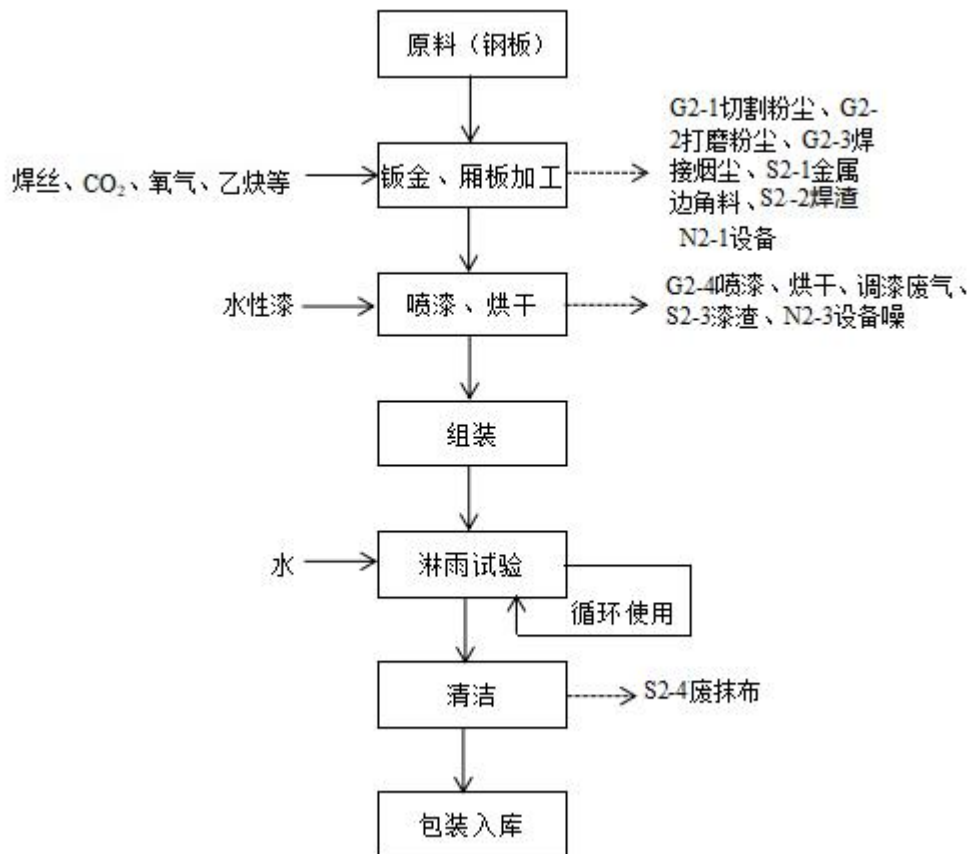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外饰零部件生产工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汽车外饰零部件生产

原料: 按照生产计划将所需材料准备齐全;

钣金、厢板加工: 将购进的板材(钢板)根据设计要求进行钣金、剪板、冲孔、折弯、焊接、打磨等, 使用折弯机、剪板机、电焊机、切割机等设备, 此工序产生切割烟尘 G2-1、抛光及打磨粉尘 G2-2、焊接烟尘 G2-3、金属边角料 S2-1 和设备噪声 N2-1;

喷漆、烘干: 对已经加工好的骨架骨身表面进行喷漆, 此过程只需要喷涂一层, 干膜厚度约为 3-5mm, 单位产品面积约为 0.5m²-2m², 喷漆完成后送入烘房进行烘干, 在电加热 60℃温度下流平烘烤 2h。本项目喷漆房、烘房在作业过程中均密闭(共设 8 座喷漆房、7 座烘房,)。该工序产生 G2-4 喷漆、烘干、调漆废气、S2-3 漆渣及设备噪声 N2-3;

组装：将喷漆后的零部件按顺序进行组装；

淋雨试验：安装完毕后，将汽车外饰零部件进行试漏检测，对漏雨部分重新密封加工；

清洁：经过淋雨实验的汽车零部件进行清洁，此过程产生废抹布 S2-6；

包装入库：对清洁后的汽车外饰零部件包装入库。

注：本项目需利用水对喷枪进行清洗。喷枪清洗次数约为 3 次，每次对喷枪及管路清洗时间约为 5s，喷漆、喷胶过程中不涉及挂具；此过程会有洗枪废气 G3-1 及洗枪废液 S3-9 产生。

表 2-8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1	切割粉尘	钣金、厢板加工	颗粒物
	G1-2	打磨粉尘	钣金、厢板加工	颗粒物
	G1-3	焊接烟尘	钣金、厢板加工	颗粒物
	G1-4	木工粉尘	木工制作	颗粒物
	G1-5	喷漆、烘干、调漆废气	喷漆、烘干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G1-6	喷胶废气	内饰包覆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G2-1	切割粉尘	钣金、厢板加工	颗粒物
	G2-2	打磨粉尘	钣金、厢板加工	颗粒物
	G2-3	焊接烟尘	钣金、厢板加工	颗粒物
	G2-4	喷漆、烘干、调漆废气	喷漆、烘干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G3-1	洗枪废气	洗枪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水	W3-1	食堂废水	员工就餐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LAS
	W3-2	宿舍废水	员工住宿	pH、COD、SS、NH ₃ -N、TP、TN、LAS
	W3-3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SS、NH ₃ -N、TP、TN
固废	S1-1	金属边角料	钣金、厢板加工	金属边角料
	S1-2	焊渣	钣金、厢板加工	焊渣
	S1-3	木材边角料	木工制作	木材边角料
	S1-4	漆渣	喷漆、烘干	漆渣
	S1-5	胶渣	内饰包覆	胶渣
	S1-6	内饰边角料	内饰包覆	内饰边角料
	S2-1	金属边角料	钣金、厢板加工	金属边角料
	S2-2	焊渣	钣金、厢板加工	焊渣
	S2-3	漆渣	喷漆、烘干	漆渣
	S3-1	收集的粉尘	木工制作	收集的粉尘
	S3-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废布袋
	S3-3	废砂轮	钣金、厢板	废砂轮
	S2-4	废抹布	清洁	废抹布
	S2-5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桶
	S2-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S2-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3-8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S3-9	洗枪废液	洗枪	漆、胶
		S3-10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压油
		S3-11	废机油	钣金、厢板	机油
		S3-1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S3-13	厨余垃圾	食堂	厨余垃圾
		S3-14	隔油池收集废油	食堂	动植物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目前未建设，涉及厂房均为新建空置厂房，未进行内部装修等工程，未进行任何生产活动，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厂区水、电、通讯、网络等配套设施已基本建设到位，厂区每层都配有消防栓系统、喷淋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通风排烟系统；预留空调设备、管道井及屋面设备机组基础位置，满足入驻要求。厂区内雨污分流，设1个雨水总排口和1个污水总排口，并配有雨水、污水截断阀。本项目的建设、生产活动仅限于厂区内，涉及排污总量、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主体责任均为企业自身。

表 2-9 原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			
			产生量	削减量	核批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84	0.756	0.084	0.084
		VOCs	1.86	1.674	0.186	0.186
	无组织	颗粒物	0.024	/	0.024	0.024
		VOCs	/	/	/	/
废水		废水量	2880	0	2880	2880
		COD	1.15	0	1.15	0.144
		SS	0.72	0	0.72	0.0576
		氨氮	0.072	0	0.072	0.0144
		TP	0.00576	0	0.00576	0.0014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492	0	0	0
		危险固废	28.19	0	0	0
		生活垃圾	30	0	0	0

注：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未建设，最终排放量为核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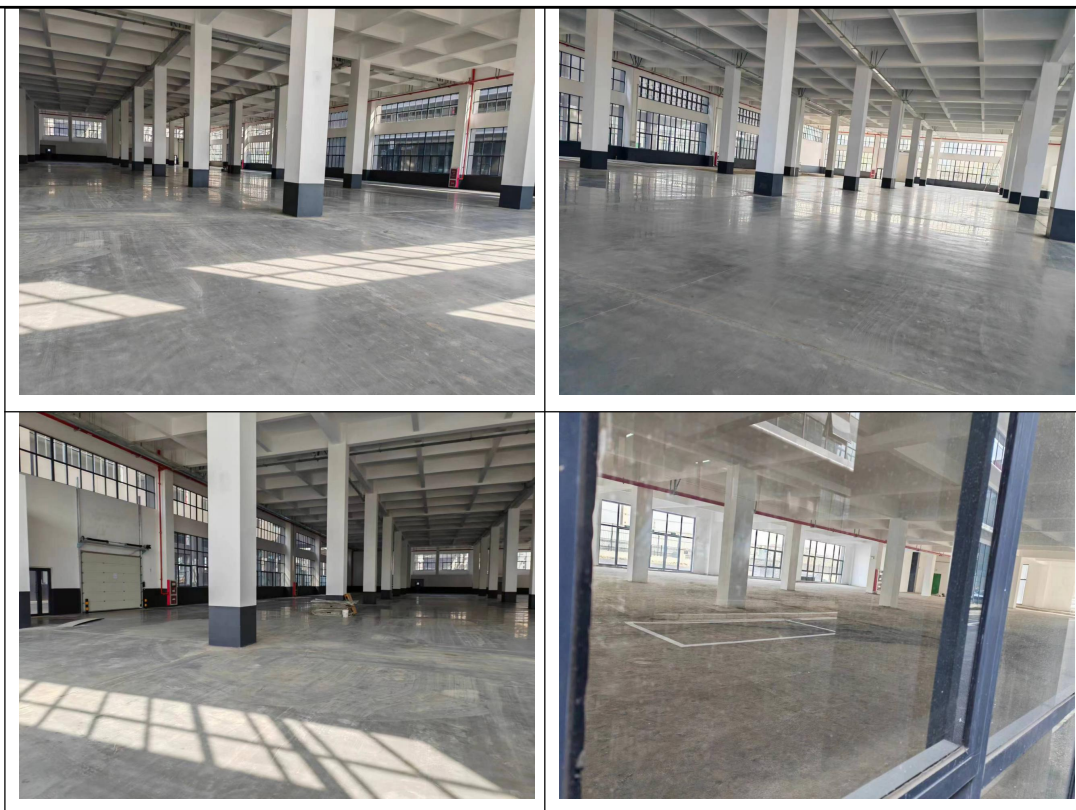


图 2-4 空厂房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现状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引用《二〇二三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1 常规污染物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	评价标准/（μg/m ³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0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2	4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73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4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2	1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2	3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4	75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	4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不达标

注*：CO 单位为 mg/m³。

由以上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和特定百分位数、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不达标。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6μg/m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为近期目标；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评价引用《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 2021 年度环境质量现状报告》中大气监测点位 G3（东海粮油）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2021 年 9 月 29 日，连续监测 7 天。G3（东海粮油）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3.8km 处，在 5km 有效范围内，因此该数据对本项目有效。监测数据见下表。本项目与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点位置关系见附图 7。

表 3-2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状况（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3 东海粮油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	0.308~0.408	0	达标

监测数据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大气污染物指标非甲烷总烃的一次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公布的《二〇二三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38.9%，较上年下降 16.7 个百分点；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 条城区河道 7 个监测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5 个为Ⅱ类水质，16 个为Ⅲ类水质，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48.4%，较上年下降 25.7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Ⅲ类水比例”均为 100.0%，均与上年持平。2023 年新增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水质均达Ⅲ类。

	3、环境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且厂内地面均进行了硬化处理，污染可能性较小，故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注：项目设宿舍，为外地员工住宿之用。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产生 VOCs 的企业员工宿舍是否应参照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归类作为环境敏感点处理？”问题的回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保部令第 44 号）规定，以居住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作为环境敏感区；《环境影响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规定，二类功能区中的居民区、文化区等人群较为集中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作为环境空气敏感区，同时规定，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并要求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相关卫生防护距离标准中，敏感区指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对大气污染比较敏感的区域，因此，企业员工宿舍通常不作为环境敏感区，但企业应做好相关职业卫生防护工作，确保员工身体健康”，虽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影响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均有更新，但回复中涉及的相关内容无较大变化，因此本项目宿舍不作为环境敏感目标，但需加强相关措施确保员工身体健康、生命安全。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宿舍废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长江。pH、COD、动植物油、LAS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SS、氨氮、总磷、总氮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胜科废水排放标准：目前胜科 COD、氨氮、总氮、总磷、SS、pH、总氮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标准；动植物油、LA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如表 3-3、3-4 所示。

表 3-3 胜科水务污水接管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COD	500	
动植物油	100	
LAS	2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
TP	8	
TN	70	

表 3-4 胜科水务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6~9	《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标准
SS	20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NH ₃ -N	5	
TP	0.5	
TN	15	
动植物油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一级 A 标准
LAS	0.5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喷漆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标准限值；喷胶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木工工序（切割、打磨）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5、3-6。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喷漆	颗粒物	10	0.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有组织废气《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非甲烷总烃	40	1.8	厂界	4.0	

						表 1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标准限值
喷胶	颗粒物	2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3	厂界	4.0	
木工制作 (切割)	颗粒物	2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限值

表 3-6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依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966-2021) 表 2 标准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食堂设灶头 5 个，油烟排放浓度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限值，见表 3-7。

表 3-7 食堂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型规模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营运期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P、TN；考核因子：SS、动植物油、LA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考核因子：油烟。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482	2.2339	0.2481	0.2481	+0.2481
			VOCs	1.1335	1.0175	0.116	0.116	+0.116
			油烟	0.0405	0.0304	0.0101	0.0101	+0.0101
		无组织	颗粒物	0.4084	0	0.4084	0.4084	+0.4084
			VOCs	0.1259	0	0.1259	0.1259	+0.1259
			油烟	0.0045	0	0.0045	0.0045	+0.0045
	废水	综合污水（生活污水、宿舍废水、食堂废水）	废水量	4080	0	4080	4080	+4080
			COD	2.04	0	2.04	2.04	+2.04
			SS	1.632	0	1.632	1.632	1.632
			NH ₃ -N	0.1836	0	0.1836	0.1836	+0.1836
			TP	0.0327	0	0.0327	0.0327	+0.0327
TN			0.2852	0	0.2852	0.2852	+0.2852	
动植物油			0.0192	0	0.0192	0.0192	+0.0192	
LAS			0.0576	0	0.0576	0.0576	+0.0576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6.3322	6.3322	0	0	0		
	危险固废	12.418	12.418	0	0	0		
	生活垃圾	30	30	0	0	0		
	厨余垃圾	30	30	0	0	0		
	隔油池收集废油	0.5	0.5	0	0	0		
3.总量平衡途径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0.2481t/a，VOCs 0.116t/a；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0.4084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259t/a，新增总量在张家港保税区范围内平衡。								
(2) 废水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 ₃ -N、TP、TN，考核因子为 SS、动植物油、LAS。接管量作为验收时考核量，最终外排量已纳入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总量中。								

(3) 固废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为已建厂房，配套设施均已完善，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大气污染物分析：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 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 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CO、TSP及NO_x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 （1）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 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 ④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2）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无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	---

	(1)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 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 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 70dB (A),夜间须低于 55dB (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3 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切割粉尘（G1-1、G2-1）、打磨粉尘（G1-2、G2-2）、焊接烟尘（G1-3、G2-3）、木工粉尘（G1-4）、喷漆、烘干、调漆废气（G1-5、G2-4）、喷胶废气（G1-6）、洗枪废气（G3-1）及食堂油烟（G3-2）。 ①切割粉尘（G1-1、G2-1） 本项目钢板、不锈钢板使用等离子切割机、砂轮切割机等设备进行切割，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手册中-04 下料工序可知： 等离子切割过程颗粒物产生量按 1.1kg/t 原料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等离子切割机切割量约 40.5t/a（钢板 38t/a、不锈钢板 2.5t/a），故会产生废气 0.0446t/a； 砂轮切割机切割过程颗粒物产生量按 5.3kg/t 原料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砂轮切割机切割量约 28.25t/a（钢板 27t/a、不锈钢板 1.25t/a），故会产生废气 0.150t/a。 故共产生切割粉尘 0.195t/a，经生产车间内的 2 套移动式除尘器（收集效率 70%，处理效率 90%）收集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722t/a。 ②打磨粉尘（G1-2、G2-2） 打磨会产生少量抛光、打磨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手册中-06 预处理工序，钢材抛光、打磨产生的颗粒物量按 2.19kg/t 原料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约有 68.75t/a 的物料涉及打磨，故会产生粉尘 0.151t/a，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效率 70%，处理效率 90%）收集处理后车间内作无组织排放，故会产生无组织颗粒物 0.0559t/a。 ③焊接烟尘（G1-3、G2-3） 焊接会产生焊接烟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参照原料为实芯焊丝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需要焊丝用量为 1.25t/a，则烟尘产生量为 0.0115t/a，配置 1 台移动式焊烟除尘器，收集效率 70%，处理效率 90%，未收集废气及尾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烟尘排放量为 0.00426t/a。 ④木工粉尘（G1-4） 切割粉尘： 本项目木板加工过程会产生切割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03 下料工序，切割产生的颗粒物量按 0.245kg/m³-产品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成品（木板）约 700m³，则产生颗粒物 0.172t/a。 打磨粉尘：
--------------	--

本项目木板切割后需要打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03 打磨工序，打磨产生的颗粒物按 $1.6\text{kg}/\text{m}^3$ -产品计，成品（木板）约 700m^3 ，则产生颗粒物 1.12t/a 。

木工工序共产生颗粒物 1.292t/a ，收集后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P1 外排，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6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9t/a 。

⑤喷漆、烘干、调漆、洗枪废气（G1-5、G2-4、G3-1）

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涂料时水性漆、水性固化按配比为 4：1 的比例混合使用，经检测配比为 4：1 的涂料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挥发量约为 146g/L 。水性漆、水性固化剂年用量分别为 7.44t/a 、 1.86t/a ，根据密度折算其年用量分别约为 6.60m^3 、 1.86m^3 ，混合为后为 8.46m^3 ，则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146\text{kg}/\text{m}^3 \times 8.46\text{m}^3/\text{a} = 1.24\text{t/a}$ 。

漆雾：

表 4-1 本项目喷漆工段物料使用情况表

原料名称	总用量 (t/a)	挥发分		固体分		水分		合计 含量 (t/a)
		占比 (%)	含量 (t/a)	占比 (%)	含量 (t/a)	占比 (%)	含量 (t/a)	
水性漆	7.44	15	1.116	75	5.58	10	0.744	7.44
水性固化剂	1.86	10	0.186	70	1.302	20	0.372	1.86
合计	9.3	/	1.302	/	6.882	/	1.116	9.3

注：上表中水性漆及水性固化剂的挥发份、固分占比均根据 MSDS 报告内得出。

根据表 4-1 可知，水性漆、水性固化剂固体份约为 6.882t 。根据《涂装工艺与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喷漆时涂料的涂着效率约为 65-75%，本此评价取 70%，即固体份中有 70% 涂着于工件表面，约 10% 落在喷房底部格栅上形成漆渣 0.688t/a ；漆雾约为 20%，即漆雾最终产生量为 1.376t/a 。

本次项目共有 8 座喷漆房、7 座烘房、1 套调漆房，喷漆、烘干、调漆、洗枪产生的废气经密闭喷漆烤房管道收集后进入一套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 催化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则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16t/a ，无组织的排放量为 0.124t/a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4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8t/a 。

⑥喷胶、洗枪废气（G1-6、G3-1）

本项目内饰包覆工序会产生喷胶和洗枪废气，胶水用量为 3t/a 。根据胶水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为 7g/L ，密度为 $1.08\text{g}/\text{cm}^3$ ，则喷胶、洗枪过程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产生量为 0.01945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固体份含量为 15%，附着率取 70%计算，剩余 20%为颗粒物，10%为胶渣，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9t/a，产生的胶渣量为 0.045t/a。 本项目喷胶、洗枪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 P3 排放（收集效率 90%，活性炭的处理效率 75%，干式过滤处理效率 90%），则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量为 0.00438t/a，无组织的排放量为 0.00194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1，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9t/a。 ⑦食堂油烟废气 G3-2 本项目食堂就餐人数按 100 人计，项目年工作 300 天，根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6)》推荐每日成年人食用油摄入量为 25~30g，本次按 30g/人·日计，则食堂食用油使用量为 0.9t/a，根据类比调查计算，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5%，油烟挥发率取 5%，油烟产生量 0.045t/a。设置 1 台油烟净化器（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75%）收集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 P3 排放，则油烟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01t/a，无组织的排放量为 0.0045t/a。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情况统计表														
	污染工序		废气产生情况		废气收集			废气处理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收集方式	收集率	收集量（t/a）	处理设施编号	处理工艺	净化效率	排气筒编号				
	钣金、厢板加工	切割	颗粒物	0.195	集气罩	70%	0.1365	1#	移动式除尘器	90%	/	/	0.0722		
							2#	移动式除尘器							
		抛光、打磨	颗粒物	0.151	集气罩	70%	0.1057	3#	移动式除尘器	90%	/	/	0.0559		
		焊接	颗粒物	0.0115	集气罩	70%	0.00805	4#	移动式焊烟式除尘器	90%	/	/	0.00426		
	木工工序	切割、打磨	颗粒物	1.292	集气罩	90%	1.163	5#	袋式除尘器	90%	P1	0.116	0.129		
	喷漆、烘干、调漆、洗枪		颗粒物	1.376	管道	90%	1.238	6#	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 催化	90%	P2	0.124	0.13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24	管道		1.116					0.1116	0.124		
	喷胶、洗枪		颗粒物	0.09	管道	90%	0.081	7#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P3	0.0081	0.009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945	管道		0.0175			75%		0.00438	0.00194		
	食堂		油烟	0.045	管道	90%	0.0405	8#	油烟净化器	75%	P4	0.0101	0.0045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及地理坐标		风量 m³/h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源参数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温度 °C	高度 m	直径 m
P1 120.445894 31.940496		10000	2400	颗粒物	48.458	0.485	1.163	4.833	0.0484	0.116	10	0.6	25	25	0.7
P2 120.44569 31.941429		200000	1200	颗粒物	5.158	1.032	1.238	0.517	0.103	0.124	10	0.6	25	25	2.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5167	0.1034	1.116	0.465	0.093	0.1116	40	1.8			
P3		1000	1200	颗粒物	67.5	0.0675	0.081	6.75	0.0068	0.0081	10	0.6	25	25	0.7

120.445846 31.940587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14.583	0.0146	0.0175	3.65	0.0037	0.00438	40	1.8			
P4 120.44643 31.939616	6000	1200	油烟	5.625	0.0338	0.0405	1.403	0.0085	0.0101	2.0	/	25	25	0.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标准 mg/m ³
钣金、厢 板加工	切割	颗粒物	0.195	0.1228	0.0722	2400	0.0301	85	45	23	1.0
	抛光、 打磨	颗粒物	0.151	0.0951	0.0559	2400	0.0233				1.0
	焊接	颗粒物	0.0115	0.00724	0.00426	2400	0.00178				1.0
木工 制作	切割、 打磨	颗粒物	0.129	0	0.129	2400	0.0538	90	45	23	1.0
喷漆、烘干、调 漆、洗枪		颗粒物	0.138	0	0.138	1200	0.115	85	45	16	1.0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0.124	0	0.124		0.103				4.0
喷胶、洗枪		颗粒物	0.009	0	0.009	1200	0.0075	90	45	23	1.0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0.00194	0	0.00194		0.00162				4.0
食堂		油烟	0.0045	0	0.0045	1200	0.00375	26	63	20	/

综上，经收集处理后，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r ——大气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米）；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可查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单位：m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c kg/h	面积 m ²	C _m mg/m ³	计算参数				计算值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L 计	
生产区域	颗粒物	0.2315	3622 ⁹	0.9	700	0.021	1.85	0.84	4.222	5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1046		2.0	700	0.021	1.85	0.84	0.634	50
合计										10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级差为 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A、B、C 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3) 非正常排放

在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发生事故排放，此时若未经过处理的工艺废气直

接排入大气，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按各废气治理设施去除率降为 0%，不经处理直接事故排放，计算非正常排放参数，见表 4-6。

表 4-6 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钣金、厢板加工	切割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	0.0569	0.5	1 次	加强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
		打磨		颗粒物	/	0.0440			
		焊接		颗粒物	/	0.00335			
2	木工制作	切割、打磨		颗粒物	48.458	0.485			
3	喷漆、烘干、调漆、洗枪			颗粒物	5.158	1.03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5167	0.1034			
4	喷胶、洗枪			颗粒物	67.5	0.067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4.583	0.0146			
5	食堂			油烟	5.625	0.0338			

（4）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移动式除尘器

含尘气体由风机通过吸尘管吸入箱体，进入滤袋过滤，粉尘颗粒被滤袋阻留在表面，经过过滤的净化气体由出风口排出，可直接排放在室内循环使用，也可根据需要排出室外。整个除尘过滤是一个重力，惯性力，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等综合效应的结果。除尘器连续工作一段时间后，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继而进行清灰，粉尘抖落在集尘器（抽屉）中，再由人工进行处理。灵活方便，就地集尘，就地处理，能有效地保证空气的洁净度。

②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依靠编织的或毡织（压）的滤布作为过滤材料，当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表面，干燥空气则通过滤袋纤维间的缝隙排走，从而达到分离含尘气体粉尘的目的。它的工作机理是粉尘通过滤布时产生的筛分、惯性、黏附、扩散和静电等作用而被捕集。

③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 催化

干式过滤

为了防止被处理气体中的颗粒物、漆雾粉尘等杂质进入到沸石转轮吸附系统而影响吸附效率，所以，在废气进入沸石转轮处理之前设置 4 级干式过滤，以确保吸附处理系统的气源洁净度，过滤器采用四级处理（初效 G4、中效 F5、F7、高效 F9）。

干式过滤技术参数如下：

表 4-7 本项目干式过滤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1	进气温度	常温	℃
2	外形尺寸	4600×3800×3200	mm
3	第一段过滤器 G4	592×592×46, 30 块	mm
4	第二段过滤器 F5	592×592×500, 30 块	mm
5	第三段过滤器 F7	592×592×500, 30 块	mm
6	第四段过滤器 F9	592×592×500, 30 块	mm
7	压差表	0~500	mm

沸石转轮：沸石转轮分为三个区域：一个吸附区域，占整个面积的 10/12，有机废气被吸附在蜂窝沸石中，洁净气体被排出；占转轮 1/12 的区域为脱附区域，是利用高温加热，将蜂窝沸石中的 VOCs 在高温下挥发出来；另占转轮 1/12 的区域为冷却区域。

沸石分子筛转轮系统利用吸附-脱附浓缩-冷却这一连续性过程，对 VOCs 废气进行吸附浓缩。其基本原理如下：

1. 沸石分子筛转轮分为吸附区、脱附区和冷却区三个功能区域，沸石分子筛转轮在各个功能区域内连续运转。
2. 废气通过前置的过滤器，送至沸石分子筛转轮的吸附区。在吸附区有机废气中 VOCs 被沸石吸附分子筛吸附去除，有机废气被净化后从沸石分子筛转轮处理区排出。
3. 吸附在分子筛转轮中的 VOCs，在脱附区经过约 200℃小风量的热风处理而被脱附、浓缩。
4. 再生后的沸石转轮分子筛在冷却区被冷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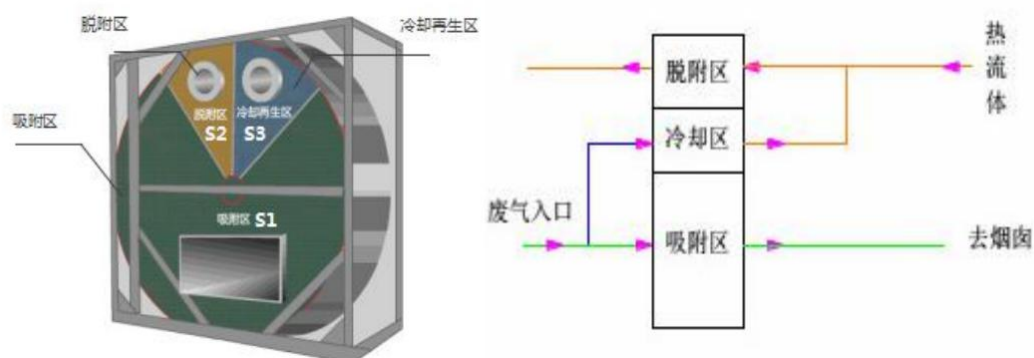


图 4-1 沸石转轮原理图

表 4-8 本项目沸石转轮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温湿度要求	≤35℃、相对湿度≤80%
2	VOC 去除率	> 90%
3	浓缩比	20: 1
4	沸石转轮脱附温度	~200℃

5	脱附后废气温度	~60℃
---	---------	------

CO 催化

催化剂是在化学反应中能改变反应温度而本身的组成和重量在反应后保持不变的物质，本装置中选用的催化剂为贵金属催化剂 Pt、Ba。

催化剂蜂窝陶瓷做载体，内浸渍贵金属铂和钡，具有高活性、高净化效率、耐高温及长使用寿命；外形尺寸：方形孔，孔数 25 个/cm²，堆积密度为 0.76±0.02kg/l，强度为 100kgf/cm²，比表面积为 25m²/g。

表 4-9 本项目 CO 催化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工作方式	催化连续运行
2	加热方式	电加热
3	催化入口温度	280~350℃
4	报警温度	600℃
5	进气温度	≈60℃
6	出气温度	≈200℃
7	催化氧化时间	≥1S
9	催化剂	贵金属含量 600 克，空速比 12000-15000

③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是经过活化处理后的碳，其具备比表面积大，孔隙多的特点，使其具有较强吸附能力。颗粒碳比表面积≥800m²/g，其孔径大小范围在 1.5nm~5μm 之间。其吸附方式主要通过 2 种途径：一是活性炭与气体分子间的范德华力，当气体分子经过活性炭表面，范德华力起主导作用时，气体分子先被吸附至活性炭外表面，小于活性炭孔径的分子经内部扩散转移至内表面，从而达到吸附的效果，此为物理吸附；二是吸附质与吸附剂表面原子间的化学键合成，此为化学吸附。活性炭吸附一般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低湿度、低含尘的有机废气。

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企业应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进行污染防治措施的设计，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0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技术指标

名称	设计参数
设施编号	7#
填充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比表面积	≥800m ² /g
设备阻力	600Pa
废气温度	25℃
颗粒碳过滤风速	<0.6m/s

单级活性炭停留时间		≥0.7s
活性炭碘值		800mg/g
过滤层个数		3 层
碳层厚度		200mm
活性炭装填量（单箱）		200kg
箱体尺寸		1800mm*1700mm*1800mm（两箱）
在线过程控制		压差计
排气筒参数	编号	P3
	高度/m	25
	直径/mm	0.7
	风量/m³/h	20000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应设置以下安全措施：

1、治理设施与主体生产装置管道安装阻火器；

2、治理设施保护接地；

3、治理设施安装区域设置相应的消防措施；

4、治理设施设置相应的避雷装置。

企业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试点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392 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开展环保设施安全辨识，加强环境治理设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环保联动工作机制。

根据《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11 本项目与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情况			
序号	《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		本项目实施情况
工艺设计	一般规定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本项目排气筒的设计满足 GB50051，符合规范要求
		吸附装置的收集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吸附装置的收集效率为 90%，符合规范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符合规范要求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text{mg}/\text{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颗粒物经过滤棉预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符合规范要求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text{m}/\text{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气体流速按规范要求设计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二次污染物控制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本项目工作温度为 60°C，室温和排气管道起到温度中和作用，可使废气进气温度降低，满足废气处理装置的进气温度（$<40^{\circ}\text{C}$）要求。二级活性炭装置的两个箱体尺寸均为 $1800\times 1700\times 1800\text{mm}$，满足本项目活性炭的一次装填体积，符合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要求，活性炭的更换周期等参数均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装置方法成熟，国内外许多化工企业多应用该法，处理效果好，其优点是设备较简单、处理效率高、运行成本相对较低。一般情况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去除率可达 90% 以上。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0）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25m，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较低，在活性炭的处理范围内，可以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且该设备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无技术要求，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况，因此采用二级活性炭对本项目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25m 符合相关要求。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技术上可行。 （5）废气监测要求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第 27 号）、《排污单位		

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P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P2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0）表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P3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P4 排气筒	油烟	1 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无组织	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1 次/半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 次/年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2 标准限值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排放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源强估算

（1）综合废水

①食堂废水

本项目设置食堂，每天提供 2 顿饭，每餐就餐人数约为 100 人，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9）中的相关用水定额，食堂用水按 15-20 L/人·次计，本评价按最不利原则，取值 20 L/人·次，则食堂用水量为 1200t/a，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9）中相关标准，排污系数取 0.8，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960t/a。

②宿舍废水

本项目设置员工宿舍，住宿人数约为 50 人，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9）中的相关用水定额，宿舍用水按 130-160 L/人·日计，本评价按最不利原则，

取值 160 L/人·日, 则宿舍用水量为 2400t/a, 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9) 中相关标准, 排污系数取 0.8, 则宿舍废水产生量为 1920t/a。

③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中的用水定额资料, 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标准计算,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0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以 0.8 计,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0t/a。

本项目综合废水(食堂废水、宿舍废水、生活废水)排放量及污染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 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食堂 废水	960	COD	500	0.48	隔油 池	COD	500	0.48
		SS	400	0.384		SS	400	0.384
		NH3-N	45	0.0432		NH3-N	45	0.0432
		TP	8	0.0077		TP	8	0.0077
		TN	70	0.0672		TN	70	0.0672
		动植 物油	200	0.192		动植 物油	100	0.096
		LAS	20	0.0192		LAS	20	0.0192
宿舍 废水	1920	COD	500	0.96	化粪池	COD	500	0.96
		SS	400	0.768		SS	400	0.768
		NH3-N	45	0.0864		NH3-N	45	0.0864
		TP	8	0.0154		TP	8	0.0154
		TN	70	0.134		TN	70	0.134
		LAS	20	0.0384		LAS	20	0.0384
生活 污水	1200	COD	500	0.6	化粪池	COD	500	0.6
		SS	400	0.48		SS	400	0.48
		NH3-N	45	0.054		NH3-N	45	0.054
		TP	8	0.0096		TP	8	0.0096
		TN	70	0.084		TN	70	0.084
综合 废水 (接 管)合 计	4080	COD	500	2.04	/	COD	500	2.04
		SS	400	1.632		SS	400	1.632
		NH3-N	45	0.1836		NH3-N	45	0.1836
		TP	8	0.0327		TP	8	0.0327
		TN	70	0.2852		TN	70	0.2852
		动植 物油	47.06	0.0192		动植 物油	23.53	0.096
		LAS	14.12	0.0576		LAS	14.12	0.057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食堂废水、宿舍废水、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LAS	进入城市污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446559	31.946601	4.08	进入城市污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不定时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COD	50	
										SS	20	
										NH ₃ -N	5	
										TP	0.5	
										TN	15	
										动植物油	1	
										LAS	0.5	

2.2、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计算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宿舍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6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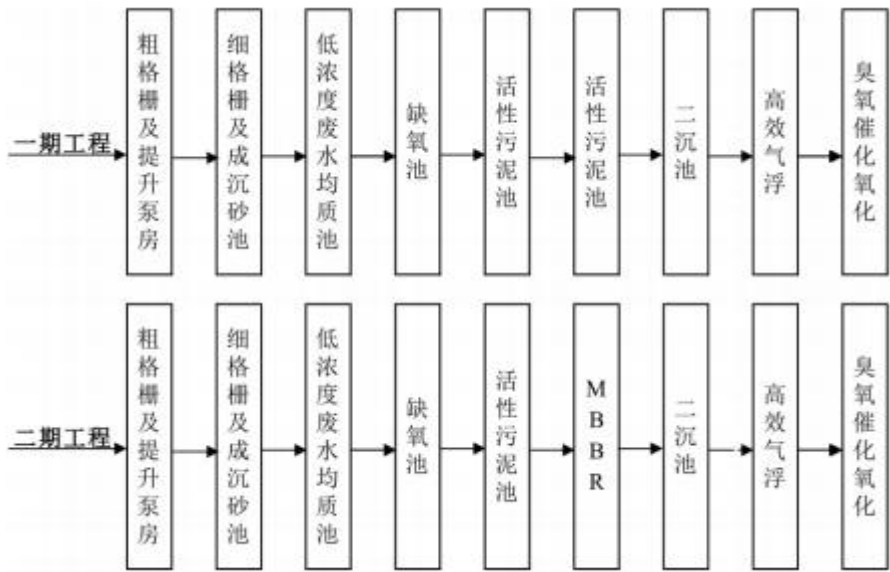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	生活污水单独接管污水处理厂，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2.3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厂概况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深圳路 1 号，是保税区的配套设施，主要处理保税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该污水处理公司总批准建设规模为 6 万 t/a：一期工程（3.5 万 t/d）采用较成熟的 SBR 处理工艺；二期工程（2.5 万 t/d）目前已建成 1.0 万 t/d，采用好氧流化床工艺。

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采用的工艺流程见图 4-1。



附图 4-2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目前，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实际处理能力 45000t/d，目前采用主导工艺为复合 A/O(活性污泥+载体生物膜)工艺，活性污泥法具有同步脱氮除磷功，生物膜工艺采用载体生物流化末工艺，污水厂处理后尾水可达标排放。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a.污水收集管网及项目区管线落实情况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地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进入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b.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的建设规模如下表 4-17:

表 4-17 污水处理厂接管水量分析表

工程时段	设计规模 (t/d)
一期 A 工程	13000
一期 B 工程	13000
二期 A 工程	19000
二期 B 工程	若二期 B 建设后污水处理规模突破现有环评批复量 50000m ³ /d，需使用中水回用，使胜科水务全厂排污总量不突破现有环评批复量。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实际处理能力为 45000m³/d，目前，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实际接收废水量约 33700t/d，尚富余负荷近 11300t/d。本项目废水接管水量为 4080m³/a (13.6m³/d)，占胜科水务余量的 0.12%，因此，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3、噪声

3.1、噪声排放源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源强为约 75-85dB(A)。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隔声作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设备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8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喷漆房风机 1	54	338	23	85	隔声减振	白班 8h
2	喷漆房风机 2	56	340	23	85		
3	废气处理设备风机 1	54	342	23	85		
4	废气处理设备风机 2	58	342	23	85		
5	废气处理设备风机 3	55	245	23	85		

注：噪声源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平行南厂界为 X 轴、西厂界为 Y 轴、垂直地面为 Z 轴建立坐标系（下同）。

表 4-19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单台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干式打磨机	85	隔声减振	35	280	1	E, 80m S, 15m W, 8m N, 36m	E, 46.9 S, 61.5 W, 66.9 N, 53.9	白班 8h	25	E, 21.9 S, 36.5 W, 41.9 N, 28.9	1
2	立式抛光机 1	85		36	280	1	E, 79m S, 15m W, 9m N, 36m	E, 47 S, 61.5 W, 65.9 N, 53.9		25	E, 22 S, 36.5 W, 40.9 N, 28.9	1
3	立式抛光机 2	85		37	280	1	E, 78m S, 15m W, 10m N, 36m	E, 47.2 S, 61.5 W, 65 N, 53.9		25	E, 22.2 S, 36.5 W, 40 N, 28.9	1
4	空压机 1	85		70	375	1	E, 4m S, 2m W, 2m N, 2m	E, 73 S, 79 W, 79 N, 79		25	E, 48 S, 54 W, 54 N, 54	1
5	空压机 2	85		71	375	1	E, 3m S, 3m	E, 75.5 S, 75.5		25	E, 50.5 S, 50.5	1

								W, 2m N, 2m	W, 79 N, 79			W, 54 N, 54	
	6	空压机 3	85		72	375	1	E, 2m S, 4m W, 2m N, 2m	E, 79 S, 73 W, 79 N, 79		25	E, 54 S, 48 W, 54 N, 54	1
	7	电焊机 1	75		60	327	16	E, 57m S, 1m W, 27m N, 46m	E, 39.9 S, 75 W, 46.4 N, 41.7		25	E, 14.9 S, 50 W, 21.4 N, 16.7	1
	8	电焊机 2	75		64	327	16	E, 53m S, 1m W, 31m N, 46m	E, 40.5 S, 75 W, 45.2 N, 41.7		25	E, 15.5 S, 50 W, 20.2 N, 16.7	1
	9	电焊机 3	75		65	327	16	E, 52m S, 1m W, 32m N, 46m	E, 40.7 S, 75 W, 44.9 N, 41.7		25	E, 15.7 S, 50 W, 19.9 N, 16.7	1
	10	电焊机 4	75		67	327	16	E, 50m S, 1m W, 34m N, 46m	E, 41 S, 75 W, 44.4 N, 41.7		25	E, 16 S, 50 W, 19.4 N, 16.7	1
	11	电焊机 5	75		72	327	16	E, 45m S, 1m W, 39m N, 46m	E, 41.9 S, 75 W, 43.2 N, 41.7		25	E, 16.9 S, 50 W, 18.2 N, 16.7	1
	12	电焊机 6	75		78	327	16	E, 39m S, 1m W, 45m N, 46m	E, 43.2 S, 75 W, 41.9 N, 41.7		25	E, 18.2 S, 50 W, 6.9 N, 16.7	1
	13	电焊机 7	75		80	327	16	E, 37m S, 1m	E, 43.6 S, 75		25	E, 18.6 S, 50	1

							W, 47m N, 46m	W, 41.6 N, 41.7			W, 16.6 N, 16.7	
	14	电焊机 8	75		82	327	16	E, 35m S, 1m W, 49m N, 46m	E, 44.1 S, 75 W, 42.6 N, 41.7	25	E, 19.1 S, 50 W, 17.6 N, 16.7	1
	15	液压板料折弯机	85		57	328	16	E, 60m S, 2m W, 24m N, 45m	E, 49.4 S, 79 W, 57.4 N, 51.9	25	E, 24.4 S, 54 W, 32.4 N, 26.7	1
	16	液压摆式剪板机	85		80	303	1	E, 34m S, 44m W, 55m N, 2m	E, 54.4 S, 52.1 W, 50.2 N, 79	25	E, 29.4 S, 27.1 W, 25.2 N, 54	1
	17	台式钻床	80		34	260	16	E, 85m S, 46m W, 3m N, 1m	E, 41 S, 46.7 W, 70.5 N, 80	25	E, 16.4 S, 21.7 W, 45.5 N, 55	1
	18	台式砂轮机	80		80	251	16	E, 44m S, 36m W, 45m N, 10m	E, 47.1 S, 48.9 W, 46.9 N, 60	25	E, 22.1 S, 23.9 W, 21.9 N, 35	1
	19	等离子切割机	85		88	251	16	E, 36m S, 37m W, 51m N, 6m	E, 53.9 S, 53.6 W, 50.8 N, 69.4	25	E, 28.9 S, 28.6 W, 25.8 N, 44.4	1
	20	激光切割系统	85		44	367	16	E, 35m S, 43 W, 5m N, 3m	E, 54.1 S, 52.3 W, 71 N, 75.5	25	E, 29.1 S, 27.3 W, 46 N, 50.5	1
	21	氩弧电焊机	75		30	253	16	E, 87m S, 37m	E, 36.2 S, 43.6	25	E, 11.2 S, 18.6	1

								W, 2m N, 10m	W, 69 N, 55			W, 44 N, 30	
	22	砂轮切割机	80		77	245	16	E, 44m S, 36m W, 45m N, 9m	E, 42.1 S, 43.9 W, 41.9 N, 55.9		25	E, 17.1 S, 18.9 W, 16.9 N, 30.9	1
	23	精密裁板锯	85		91	258	16	E, 33m S, 44m W, 54m N, 2m	E, 54.6 S, 52.1 W, 50.4 N, 79		25	E, 29.6 S, 27.1 W, 25.4 N, 54	1
	24	台式修边机	75		90	248	16	E, 27m S, 42m W, 60m N, 5m	E, 46.4 S, 42.5 W, 39.4 N, 61		25	E, 21.4 S, 17.5 W, 14.4 N, 36	1
	25	打孔机 1	75		60	328	16	E, 55m S, 4m W, 26m N, 43m	E, 40.2 S, 63 W, 46.7 N, 42.3		25	E, 15.2 S, 38 W, 26.7 N, 17.3	1
	26	打孔机 2	75		62	328	16	E, 53m S, 4m W, 28m N, 43m	E, 40.5 S, 63 W, 46.1 N, 42.3		25	E, 15.5 S, 38 W, 26.1 N, 17.3	1
	27	剪刀磨刀机	80		44	332	16	E, 74m S, 3m W, 7m N, 42m	E, 42.6 S, 70.5 W, 43.1 N, 47.5		25	E, 17.6 S, 45.5 W, 38.1 N, 22.5	1
	28	点焊机 1	75		30	260	16	E, 87m S, 45m W, 2m N, 1m	E, 36.2 S, 41.9 W, 69 N, 75		25	E, 11.2 S, 16.9 W, 44 N, 50	1
	29	点焊机 2	75		34	260	16	E, 83m S, 45m	E, 36.6 S, 41.9		25	E, 11.6 S, 16.9	1

								W, 6m N, 1m	W, 59.4 N, 75			W, 34.4 N, 50	

3.2、噪声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合理安排整体布局，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施，且将高噪声的设备布置在室内；

（2）噪声源强相对较高的设备加装消声减振器或者隔声屏障，并在设备和基础底座之间安装减振垫，以减轻振动影响；

（3）日常生产时应加强科学管理，合理作业，同时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4）厂区四周墙体采用实体墙，工作时紧闭车间门窗，必要时采用相应的隔声棉对墙体进行隔声；

采取以上隔声措施后，据类比调查，隔声量可达到 25dB（A）以上。

本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预计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3、预测模式

（1）声环境预测模式

根据本项目各噪声设施噪声产生特点，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3.1.1 中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p(r) = Lp(r_0) - 20 \lg(r/r_0)$$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本项目对受声点为多声源叠加影响，因此多声源叠加公式如下：

$$N_{\text{总}} = 10 \times \lg \sum_{i=1}^m 10^{\frac{Ni}{10}}$$

式中 $N_{\text{总}}$ 表示叠加后的噪声值； Ni 表示第 i 个噪声源源强（单位：dB(A)）； m 表示有噪声源个数。

由于声屏障和遮挡物衰减的计算比较复杂，为减少预测工作量，本报告作如下简化：①首先仅考虑距离衰减而不考虑声屏障引起的衰减；②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引起的衰减，从而给出隔声降噪量。

（2）声环境预测结果分析

对各工序的设备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项目运营期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点位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N1 (东)	23.7	65	达标
N2 (南)	36.6		达标
N3 (西)	42		达标
N4 (北)	29.4		达标

本项目位于声功能三类区, 噪声预测结果显示, 在正常工况条件下, 厂界昼间测点噪声影响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 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不会产生扰民问题。

3.3、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 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

表 4-18 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4.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及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 本项钣金、厢板加工时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为原料(钢板)的 1%, 故产生量为 0.688t/a, 收集后外卖。

木材边角料: 本项目木工制作时会产生木材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其产量约为 1.1t/a, 收集后外卖。

内饰边角料: 本项目内饰包覆时会产生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其产量约为 2.5t/a, 收集后外卖。

废焊材: 根据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3411 金属结构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 1t 焊材焊接后产生 0.993kg 废焊材, 本项目焊材使用量为 1.25t/a, 产生废焊材 0.0012t/a, 收集后外卖。

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量为 1.163t/a, 收集后外卖。

废布袋: 本项目木工粉尘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布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其年产量约为 0.5t/a, 收集后外卖。

废砂轮: 本项目打磨工序使用砂轮机, 砂轮年用量为 0.1t/a, 故会产生废砂轮 0.1t/a, 收集后外卖。

	废抹布：对经淋雨实验的汽车零部件进行清洁，此过程产生废抹布，根据建设单位估算，产生量约为 0.3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废液压油：本项目部分设备需添加液压油，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更换，故会产生废液压油 0.1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本项目部分设备需添加机油，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更换，故会产生废机油 3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水性漆共使用 1488 桶/a，单个漆桶按 0.5kg 计算，则产生废漆桶 0.744t/a；水性固化剂共使用 372 桶/a，单个漆桶按 0.5kg 计算，则产生废漆桶 0.186t/a；胶水共使用 120 桶/a，单个胶水桶按 1kg 计算，则产生废胶水桶 0.12t/a。故本项目共产生废包装桶 0.864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液压油共使用 1 桶/a，单个桶按 5kg 计算，则产生废液压油桶 0.005t/a。机油共使用 150 桶/a，单个桶按 0.5kg 计算，则产生废机油桶 0.075t/a。故本项目共产生废油桶 0.08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漆渣：本项目共产生漆渣量为 0.688t/a，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胶渣：本项目胶渣产生量为 0.045t/a。 洗枪废液：本项目会产生 3.24t/a 洗枪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套“干式过滤”装置进行处理，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376t/a，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故颗粒物的吸附量约 1.115t/a；喷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过滤棉”装置进行处理，产生量约为 0.09t/a，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故颗粒物的吸附量约 0.0729t/a；合计共吸附颗粒物 1.188t/a。 过滤材料的吸附容量约为 0.5kg/m²，本项目过滤材料年用量约 2376m²，过滤材料重 400g/m²，则过滤材料的年用量为 0.95t/a，则废过滤材料产生量为 2.13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01313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要求活性炭的更换周期分别为： 活性炭吸附装置：4 次/年，即 $400\text{kg} \times 10\% \div (10.942 \times 10^{-6} \times 10000 \times 4) = 91.4$ 天； 本项目年工作天数 300 天，即更换周期为 4 次/年，则活性炭的年耗量为 1.6t/a ($4 \times 0.4 = 1.6\text{t/a}$)，则废活性炭共产生约 1.613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65t/a，委托有资
--	---

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100 人，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kg，年工作 300 天，则每年产生生活垃圾 30t，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厨余垃圾：本项目厂区内设食堂，每天提供两顿饭，每餐就餐人数约为 100 人，按 0.5 kg/人·餐计算，则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30t/a，由专业单位定点回收处置。

隔油池收集废油：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产生不可再食用的废弃油脂，定期清理，产生量约为 0.5t/a，由专业单位定期回收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金属边角料	钣金、厢板	固态	钢材	0.668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GB34330-2017）
木材边角料	木工制作	固态	木板	1.1	√	/	
内饰边角料	包覆	固态	皮套等	2.5	√	/	
焊渣	焊接	固态	焊丝	0.0012	√	/	
收集的粉尘	木工制作	固态	木材	1.163	√	/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5	√	/	
废砂轮	钣金、厢板	固态	砂轮	0.1	√	/	
废抹布	清洁	固态	抹布	0.3	√	/	
废液压油	钣金、厢板	液态	液压油	0.1	√	/	
废机油	钣金、厢板	液态	机油	3	√	/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包装桶	0.864	√	/	
废油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包装桶	0.08	√	/	
胶渣	喷胶	固态	胶	0.045	√	/	
漆渣	喷漆	固态	漆	0.688	√	/	
洗枪废液	洗枪	液态	胶水	3.24	√	/	
		液态	漆		√	/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过滤棉	2.138	√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1.613	√	/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催化剂	0.65	√	/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0	√	/	
厨余垃圾	食堂	固态	厨余垃圾	30	√	/	
隔油池收	食堂	液态	动植物油	0.5	√	/	

	集废油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表 4-20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钣金、厢板	固态	钢材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	/	SW17	900-001-S17	0.668
木材边角料		木工制作	固态	木板		/	SW17	900-009-S17	1.1
内饰边角料		包覆	固态	皮套		/	SW14	900-099-S14	2.5
				布套		/	SW17	900-007-S17	
焊渣		焊接	固态	焊丝		/	SW17	900-099-S17	0.0012
收集的粉尘		木工制作	固态	木材		/	SW59	900-099-S59	1.16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SW59	900-009-S59	0.5
废砂轮		钣金、厢板	固态	砂轮		/	SW59	900-099-S59	0.1
废抹布		清洁	固态	抹布		/	SW59	900-099-S59	0.3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	T, I	HW08	900-218-08	0.1
废机油		钣金、厢板	液态	机油		T, I	HW08	900-249-08	3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864
废油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包装桶		T, I	HW08	900-249-08	0.08
胶渣		喷胶	固态	胶		T	HW13	900-014-13	0.045
漆渣		喷漆	固态	漆		T, I	HW12	900-252-12	0.688
洗枪废液		洗枪	液态	胶		T	HW13	900-014-13	3.24
				漆		T, I	HW12	900-252-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过滤棉		T/In	HW49	900-041-49	2.13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1.613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催化剂	T/In	HW49	900-041-49	0.65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SW64	900-099-S64	30
厨余垃圾	/	食堂	固态	厨余垃圾	/	/	SW61	900-002-S61	30
隔油池收集废油	/	食堂	液态	动植物油	/	/	SW61	900-002-S61	0.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每年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3	钣金、厢板	液态	机油	每周	T, I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864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包装桶	每天	T/In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8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包装桶	每天	T, I	
5	胶渣	HW13	900-014-13	0.045	喷胶	固态	胶	每天	T	
6	漆渣	HW12	900-252-12	0.688	喷漆	固态	漆	每天	T, I	
7	洗枪废液	HW13	900-014-13	3.24	洗枪	液态	胶	每天	T	
		HW12	900-252-12				漆		T, I	
8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2.138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过滤棉	每月	T/In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13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2 年	T	
10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65	废气处理	固态	催化剂	每年	T/In	

4.2、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钣金、厢板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0.668	收集后外卖
2	木材边	木工制作		SW17	900-009-S17	1.1	

	角料						
3	内饰边角料	包覆		SW14	900-099-S14	2.5	
				SW17	900-007-S17		
4	焊渣	焊接		SW17	900-099-S17	0.0012	
5	收集的粉尘	木工制作		SW59	900-099-S59	1.163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SW59	900-009-S59	0.5	
7	废砂轮	钣金、厢板		SW59	900-099-S59	0.1	
8	废抹布	清洁		SW59	900-099-S59	0.3	环卫部门清运
9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0.1	
10	废机油	钣金、厢板		HW08	900-249-08	3	
11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864	
12	废油桶	原辅料使用		HW08	900-249-08	0.08	
13	胶渣	喷胶		HW13	900-014-13	0.045	
14	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0.688	
15	洗枪废液	洗枪		HW13	900-014-13	3.24	
				HW12	900-252-12		
1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2.138	
1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613	
18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65	
1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900-999-99	30	环卫部门清
20	厨余垃圾	食堂	厨余垃圾	/	900-999-99	30	由专业单位定点回收处置
21	隔油池收集废油	食堂	动植物油	/	900-002-S61	0.5	

(1) 生活垃圾贮运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污染。

(2) 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3) 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选址可行性：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保税区，地质结构稳定，地址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贮存能力分析：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约 12.418t/a，危废仓库最大暂存量约 15t/a，本项目设有一个危险废物暂存区 25m²，危废仓库储存量能够满足存储要求。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暂存量 t	贮存方式	产生频率	处理频率
危废暂存区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桶装	每年	一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3	桶装	每月	一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864	散装	每天	一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8	散装	每天	一年
	胶渣	HW13	900-014-13	0.045	袋装	每天	一年
	漆渣	HW12	900-252-12	0.688	袋装	每天	一年
	洗枪废液	HW13	900-014-13	3.24	桶装	每天	一年
		HW12	900-252-1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2.138	袋装	每月	一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13	袋装	两年	两年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65	袋装	每年	一年

对环境影响：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能满足防腐防渗要求，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综上，项目危废暂存区能够满足贮存全厂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具体内容有：

①项目应设置独立分区的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并贮存在危废暂存区内，各种危险废物均分类规范储存，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

②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暂存场所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表面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危废暂存间要求有安全照明设施，并配备照明设施，应急防护设施，由专人管理和维护。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及防范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危险特性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收集根据危废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特性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及详细的操作规程。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中可能发生散落和泄漏，由于各类危废产生量小，散落影响范围较小，并且采用应急桶快速处理后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作业人员配

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及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的运输由处置单位安排，由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运输，运输过程严格执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 (900-218-08) HW08 (900-249-08) HW49 (900-041-49)、HW13 (900-014-13)、HW13 (900-014-13)、HW12 (900-252-12) 及 HW49 (900-039-49)，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周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焚烧处置医疗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 仅限废水处理污泥 772-003-18)、含金属羟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于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0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于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29000 吨/年。

本项目应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经环保部门备案，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废仓库应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按要求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危废仓库运行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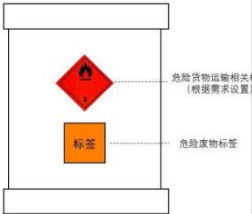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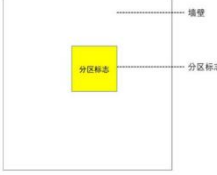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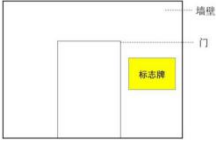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进行规范化，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布设室内视频监控、二维码等。

项目应建立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①将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 ③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及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 危废暂存场所标志牌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对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规范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表 4-24 危废暂存场所标志牌																																																																												
	名称内容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材料	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	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 mm~2 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尺寸	<table><tr><th rowspan="2">观察距离 L (m)</th><th rowspan="2">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th><th colspan="2">最低文字高度 (mm)</th></tr><tr><th>贮存分区标志</th><th>其他文字</th></tr><tr><td>0<L≤2.5</td><td>300×300</td><td>20</td><td>6</td></tr><tr><td>2.5<L≤4</td><td>450×450</td><td>30</td><td>9</td></tr><tr><td>L>4</td><td>600×600</td><td>40</td><td>12</td></tr></table>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table><tr><th rowspan="2">观察距离 L (m)</th><th rowspan="2">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th><th colspan="2">最低文字高度 (mm)</th></tr><tr><th>贮存分区标志</th><th>其他文字</th></tr><tr><td>0<L≤2.5</td><td>300×300</td><td>20</td><td>6</td></tr><tr><td>2.5<L≤4</td><td>450×450</td><td>30</td><td>9</td></tr><tr><td>L>4</td><td>600×600</td><td>40</td><td>12</td></tr></table>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table><tr><th rowspan="2">设置位置</th><th rowspan="2">观察距离 L (m)</th><th rowspan="2">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th><th colspan="3">三角形警告性标志</th><th colspan="2">最低文字高度 (mm)</th></tr><tr><th>三角形外边长 a₀ (mm)</th><th>三角形内边长 a₁ (mm)</th><th>边框外角圆角半径 (mm)</th><th>设施类型名称</th><th>其他文字</th></tr><tr><td>露天/室外入口</td><td>>10</td><td>900×558</td><td>500</td><td>375</td><td>30</td><td>48</td><td>24</td></tr><tr><td>室内</td><td>4<L≤10</td><td>600×372</td><td>300</td><td>225</td><td>18</td><td>32</td><td>16</td></tr><tr><td>室内</td><td>≤4</td><td>300×186</td><td>140</td><td>105</td><td>8.4</td><td>16</td><td>8</td></tr></table>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₀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₁ (mm)	边框外角圆角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₀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₁ (mm)	边框外角圆角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背景颜色	醒目的橘黄色	黄色，废物种类信息：醒目的橘黄色	黄色																																																																										
字体	黑体	黑体	黑体																																																																										
文字颜色	黑色	黑色	黑色																																																																										
提示图形符号			横版： 竖版：																																																																										

固定方式	附着式	柱式	附着式	柱式	附着式	柱式
设置位置	 危险货物运输相关 (根据需求设置) 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	 标签	 分区标志 分区标志 墙壁	 分区标志	 标志牌 门 墙壁	 标志牌 标志牌

危险 特性 警示 图形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图形颜色
	腐蚀性		符号：黑色 底色：上白下黑
	毒性		符号：黑色 底色：白色
	易燃性		符号：黑色 底色：红色（RGB: 255,0,0）
	反应性		符号：黑色 底色：黄色（RGB: 255,255,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管理, 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5 贮存设施建设要求		
	序号	贮存设施建设要求	本项目应采取的应对措施
	1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 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 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应分类分区存放, 严格按照对应分类暂存。
	2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 使之稳定后贮存, 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3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应按照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并加强管理维护。
	4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 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 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 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公司应落实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 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 已安装视频监控, 并确保视频记录将按照要求保存至少 3 个月。
	5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 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 表面无裂缝。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项目危废暂存区应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完善, 并应该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和维护。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废仓库应设专人负责, 门口上锁并由专人保管,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7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危废应分类分区存放, 并采用过道隔离、隔板或隔墙等措施。液体危废存放在桶内并加盖密封, 下面放防泄漏托盘, 危废暂存区地面防腐和防渗漏措施。
	8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	本项目无易产生粉尘、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的危险废物存放, 各类危废均密闭存放。

	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9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本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并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10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废均密闭存放。
11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投入使用前将完善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地下水、土壤

5.1、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项目土壤、地下水主要污染源有以下方面：

(1) 化学品等原辅料储存：化学品等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2) 废气排放：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大气污染物沉降对周边土壤影响很小。

(3) 废水排放：厂区内污水管网若发生渗漏，会对厂区所在地的浅层空隙水水质造成污染。对污水管道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4) 固废暂存：液态危废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5) 如易燃易爆化学品发生火灾爆炸，消防尾水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5.2、污染防治措施

(1) 防渗要求及设计原则

本报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提出装置区的地下水防渗应达到的要求，应在项目设计、施工阶段按以下要求落实本项目的防渗方案。

(2) 分区防治措施

坚持以预防为主的原则，建议企业建立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管理和环境保护监督制度，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到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必要时采取工程防渗等污染物阻隔手段。依据厂区布局情况，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

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表 4-26 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地面硬化

根据企业各功能单元可能产生废水/废液、废气的地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本项目在新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区域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危废暂存区铺设环氧地坪，并配备防泄漏托盘，基本不会泄漏至地面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表 4-27 本项目防渗分区一览表

厂内分区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污染防渗类别 判定	防控措施
生产区域	水性漆、胶 水等	其他类型	泄漏、地面 防渗差,通 过垂直入 渗、地面漫 流	一般防渗	水泥地面硬化
化学品仓库	水性漆、胶 水等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水泥地面硬化
危废暂存区	各类危废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环氧地坪、防 泄漏托盘
喷漆房、喷胶 房、调漆房	漆、胶水	其他类型			环氧地坪
一般固废暂 存区	一般固废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水泥地面硬化

为保护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本报告提出以下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废暂存区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地面、裙角铺设环氧地坪，各类废液收集桶加盖密闭分区域贮存，并放置在防泄漏托盘上，废包装桶加盖密闭存储；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原辅料均存放在室内，分区存放，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建设针对各类土壤、地下水污染源都做出了相应的防范措施，能够有效地减轻因项目建设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价认为在采取了有效的地下水防护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影响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的现状使用功能。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7、环境风险分析

7.1、风险物质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风险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见下表。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如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8 本项目风险物质汇总表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物质 Q 值
乙炔	74-86-2	0.0068	10	0.0068
水性漆	/	0.6	10	0.06
水性固化剂	/	0.2	10	0.02
胶水	/	0.25	10	0.025
机油	/	0.25	2500	0.0001
液压油	/	0.1	2500	0.00004
胶渣	/	0.045	10	0.0045
漆渣	/	0.688	10	0.0688
洗枪废液		3.24	10	0.324
废液压油	/	0.1	2500	0.00004
废机油	/	3	2500	0.0001
Q 值合计				0.5094

本项目 $Q < 1$ ，根据核算，比值为小于 1，风险潜势为 I。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4-29：

表 4-29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环境风险做简单分析。

7.2、物质风险识别

建成后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乙炔、水性漆、胶水、液压油等，主要环境风险类型为物料泄漏、火灾和爆炸引发的伴生及次生环境风险。

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暂存量/t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乙炔	化学品仓库	0.0068	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及其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2	水性漆		0.6			
3	水性固化剂		0.2			
4	胶水		0.25			
5	机油		0.25			
6	液压油	危废暂存区	0.1			
7	胶渣		0.045			
8	漆渣		0.688			
9	洗枪废液		3.24			
10	废液压油		0.1			
11	废机油		3			

7.3、环境风险分析

若项目发生风险事故，如水性漆、胶水、机油、液压油及液体危废等物料泄漏导致有机成分直接挥发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环境；乙炔遇明火发生爆炸，引发火灾，产生次生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环境；废气处置装置故障，废气超标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

7.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环境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原辅料使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①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异常后，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13347 的规定；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

	于现场防爆等级。在吸附操作周期内，吸附了有机气体后吸附床内的温度应低于 83℃，当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83℃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治理设备应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由于紧急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治理设备停止运行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治理设备不得超负荷运行。 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当水性漆、胶水、机油、液压油等原料以及产生的液体危废等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原料仓库地面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危废仓库也应符合要求，周围设置围堰，仓库内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③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液、废水妥善收集（收集桶），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或及仓库。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企业还应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当有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应按以下程序： 1）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通知安全环保部门，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2）当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3）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环境保护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④应急监测
--	--

本公司无应急监测能力，突发环境事件时，应迅速组织外部监测人员赶赴现场，通过初步现场及实验室分析，对污染物进行定性、定量分析，以及确定污染范围。根据不同形式的环境事故，确定好监测对象、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质控要求。由外部应急监测人员进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监测的技术指导和应急监测技术研究工作。应急监测终止后应当根据事故变化情况向领导汇报，并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提出预防措施，进行追踪监测。

⑤应急联动

企业应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在废气治理方案选择及危废储存工程设计和建设、运行管理过程中，要吸收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结论和建议，对存在潜在风险的生产工段或产污环节，须组织专题论证；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16号）要求，积极做好与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对接工作，在取得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建设。

⑥事故废水处理防控措施

在事故状态下，由于管理和失误操作等原因，可能会导致泄漏的物料、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水系统进入周边水环境，从而对其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关闭厂区雨污管网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截留在厂区内，并收集至收集桶中，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不排入外部水环境，因此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范围和程度均较小。

⑦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必要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包括专项预案、现场处置预案、现场应急处置卡等内容）并报备，成立事故应急小组，建立岗位责任制，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培训与演练。通过规范厂房建设和总体布局、加强公用设施日常管理、健全雨污管网系统、合理设置污水拦截措施、导流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配备相应消防装置和事故应急设施、加强重点区域防渗防漏措施、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等措施，必要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进行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P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25 米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限值
	有组织 (P2)		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 催化+25 米高排气筒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表 1 中标准限值
	有组织 (P3)		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25 米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限值,
	有组织 (P4)		油烟	油烟净化器+25 米高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车间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
		厂区内、厂外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车间通风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表 2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食堂废水、宿舍废水、生活污水)		COD	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SS		
			氨氮		
			总磷		
			TN		
			LAS		
			动植物油		
声环境	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		噪声	建筑物隔声, 消声器、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木材边角料		
			内饰边角料		
			焊渣		
			收集的粉尘		
			废布袋		
			废砂轮		

		废抹布	环卫部门清运	号)等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进行处理	
		废机油		
		废包装桶		
		废油桶		
		胶渣		
		漆渣		
		洗枪废液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	由专业单位定点回 收处置		
隔油池收集废油	动植物油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①企业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等措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密闭存放，危废暂存区设施防泄漏托盘，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中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原辅料均存放在室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异常后，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13347 的规定；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在吸附操作周期内，吸附了有机气体后吸附床内的温度应低于 83℃，当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83℃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治理设备应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由于紧急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治理设备停止运行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治理设备不得超负荷运行。			
	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当水性漆、胶水、机油、液压油等原料以及产生的液体危废等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原料仓库地面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危废仓库也应符合要求，周围设置围堰，仓库内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③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液、废水妥善收集（收集桶），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或及仓库。电气设备须选用防			

	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企业还应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当有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应按以下程序： 1) 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通知安全环保部门，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2) 当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3) 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环境保护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④应急监测 本公司无应急监测能力，突发环境事件时，应迅速组织外部监测人员赶赴现场，通过初步现场及实验室分析，对污染物进行定性、定量分析，以及确定污染范围。根据不同形式的环境事故，确定好监测对象、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质控要求。由外部应急监测人员进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监测的技术指导和应急监测技术研究工作。应急监测终止后应当根据事故变化情况向领导汇报，并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提出预防措施，进行追踪监测。 ⑤应急联动 企业应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在废气治理方案选择及危废储存工程设计和建设、运行管理过程中，要吸收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结论和建议，对存在潜在风险的生产工段或产污环节，须组织专题论证；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16号）要求，积极做好与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对接工作，在取得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建设。 ⑥事故废水处理防控措施 在事故状态下，由于管理和失误操作等原因，可能会导致泄漏的物料、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水系统进入周边水环境，从而对其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关闭厂区雨污管网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截留在厂区内，并收集至收集桶中，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不排入外部水环境，因此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范围和程度均较小。 ⑦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必要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包括专项预案、现场处置预案、现场应急处置卡等内容）并报备，成立事故应急小组，建立岗位责任制，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培训与演练。通过规范厂房建设和总体布局、加强公用设施日常管理、健全雨污管网系统、合理设置污水拦截措施、导流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配备相应消防装置和事故应急设施、加强重点区域防渗防漏措施、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等措施，必要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	--

六、结论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0	0	0.116	0	0.116	+0.116
		颗粒物	0	0	0	0.2481	0	0.2481	+0.2481
		油烟	0	0	0	0.0101	0	0.0101	+0.0101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0	0	0.1259	0	0.1259	+0.1259
		颗粒物	0	0	0	0.4084	0	0.4084	+0.4084
		油烟	0	0	0	0.0045	0	0.0045	+0.0045
废水（宿舍废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4080	0	4080	+4080
	COD		0	0	0	2.04	0	2.04	+2.04
	SS		0	0	0	1.632	0	1.632	+1.632
	NH ₃ -N		0	0	0	0.1836	0	0.1836	+0.1836
	TP		0	0	0	0.0327	0	0.0327	+0.0327
	TN		0	0	0	0.2852	0	0.2852	+0.2852
	动植物油		0	0	0	0.0192	0	0.0192	+0.0192
	LAS		0	0	0	0.0576	0	0.0576	+0.057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0	0	0	0.668	0	0.668	+0.668
	木材边角料		0	0	0	1.1	0	1.1	+1.1
	内饰边角料		0	0	0	2.5	0	2.5	+2.5
	焊渣		0	0	0	0.0012	0	0.0012	+0.0012
	收集的		0	0	0	1.163	0	1.163	+1.163

	粉尘							
	废布袋	0	0	0	0.5	0	0.5	+0.5
	废砂轮	0	0	0	0.1	0	0.1	+0.1
	废抹布	0	0	0	0.3	0	0.3	+0.3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	0	0	0.1	0	0.1	+0.1
	废机油	0	0	0	3	0	3	+3
	废包装桶	0	0	0	0.864	0	0.864	+0.864
	废油桶	0	0	0	0.08	0	0.08	+0.08
	胶渣	0	0	0	0.045	0	0.045	+0.045
	漆渣	0	0	0	0.688	0	0.688	+0.688
	洗枪废液	0	0	0	3.24	0	3.24	+3.24
	废过滤棉	0	0	0	2.138	0	2.138	+2.138
	废活性炭	0	0	0	1.613	0	1.613	+1.613
	废催化剂	0	0	0	0.65	0	0.65	+0.65
生活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0	0	30	+30
	厨余垃圾	0	0	0	30	0	30	+30
	隔油池收集废油	0	0	0	0.5	0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A 厂房 1 层）

附图 3-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A 厂房 2 层）

附图 3-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A 厂房 3 层）

附图 3-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B 厂房 1 层）

附图 3-5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B 厂房 2 层）

附图 3-6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B 厂房 3 层）

附图 3-7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C 厂房 1 层）

附图 3-8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C 厂房 2 层）

附图 3-9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C 厂房 3 层）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5 张家港保税港区保税区、进口汽车物流园规划图

附图 6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图

附图 7 非甲烷总烃引用监测点位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附件

附件 1 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环保手续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营业执照及营业执照变更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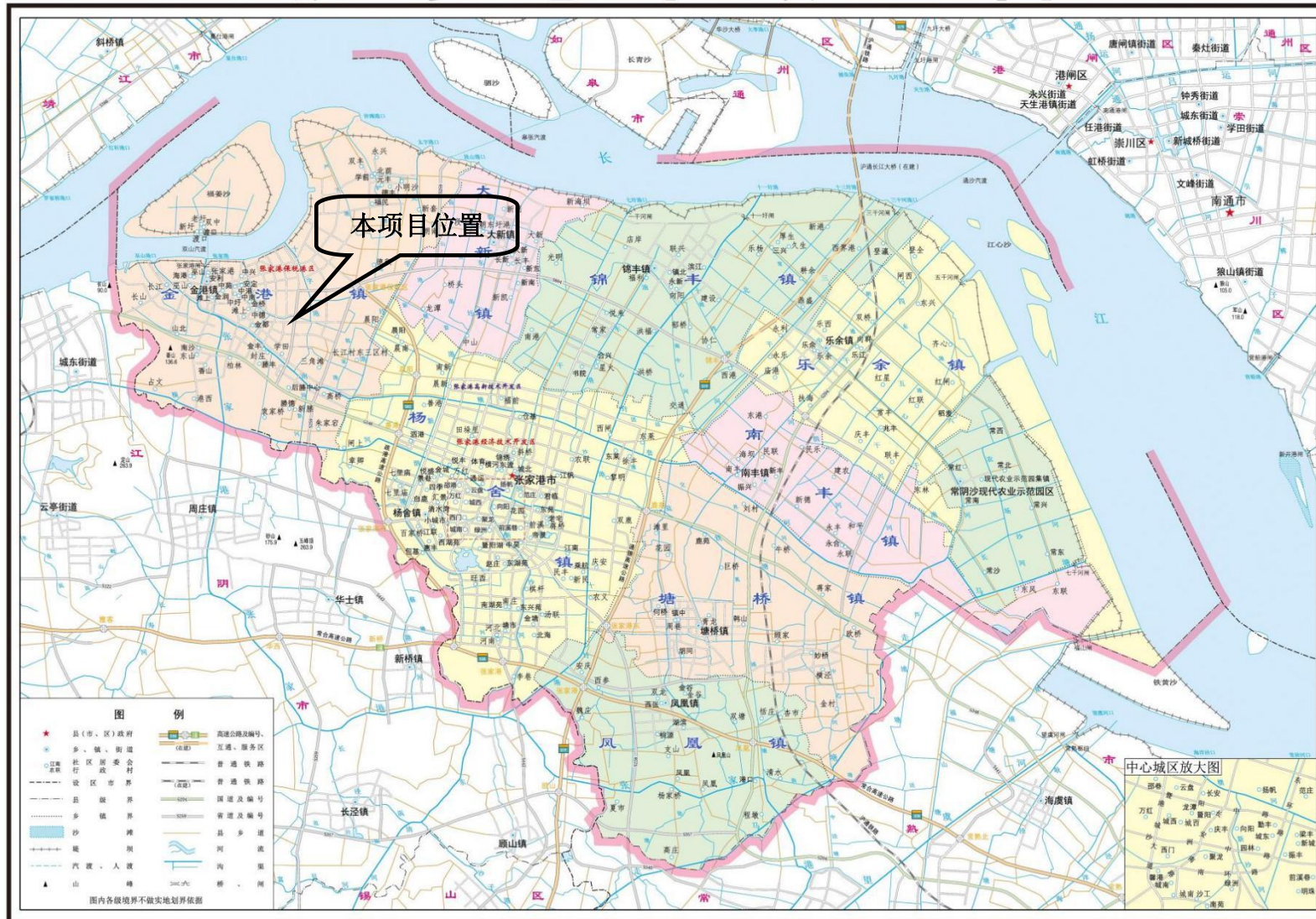
附件 5 排水证

附件 6 胶水 MSDS 及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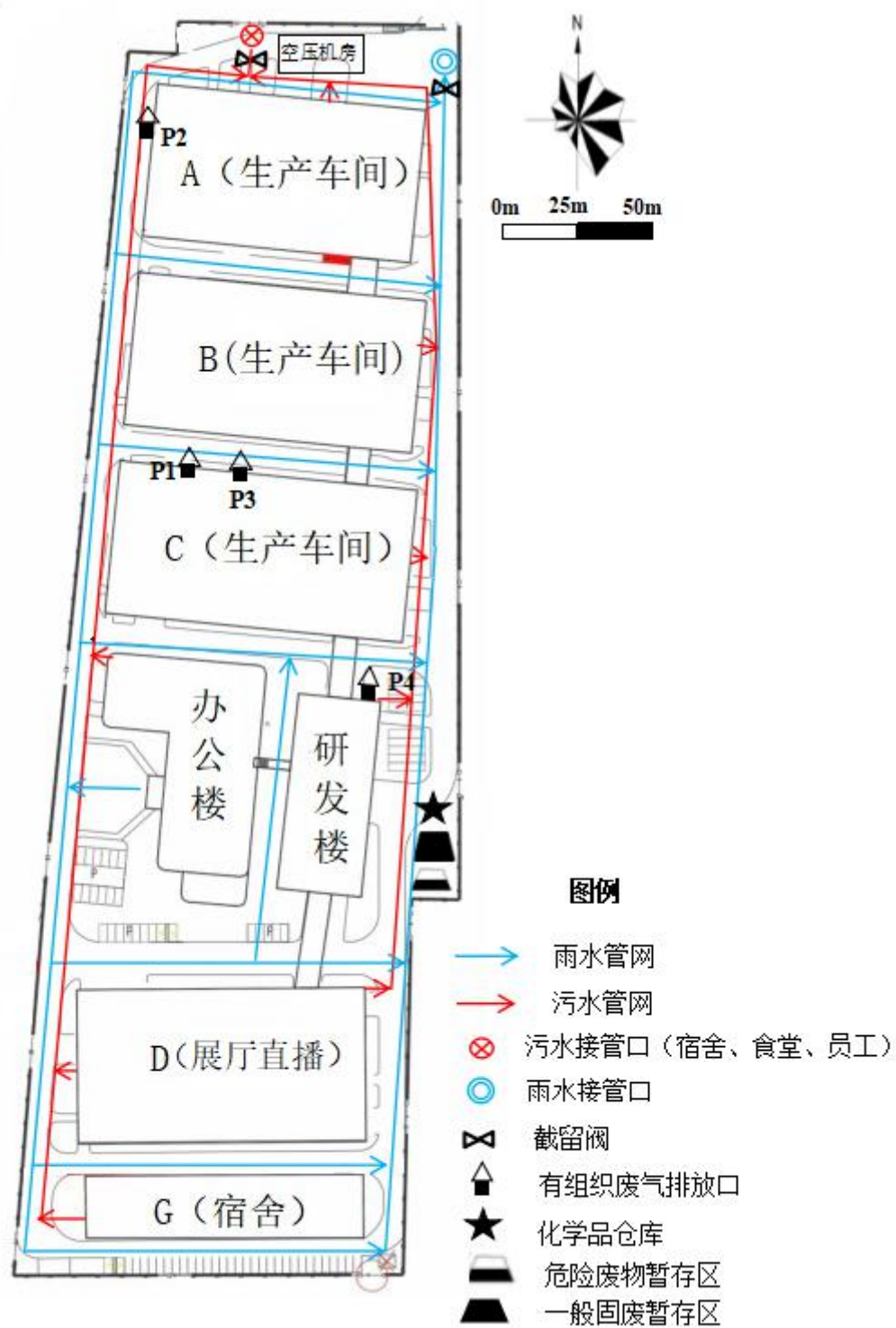
附件 7 水性漆、水性固化剂 MSDS 及检测报告

附件 8 环评合同

张家港市市政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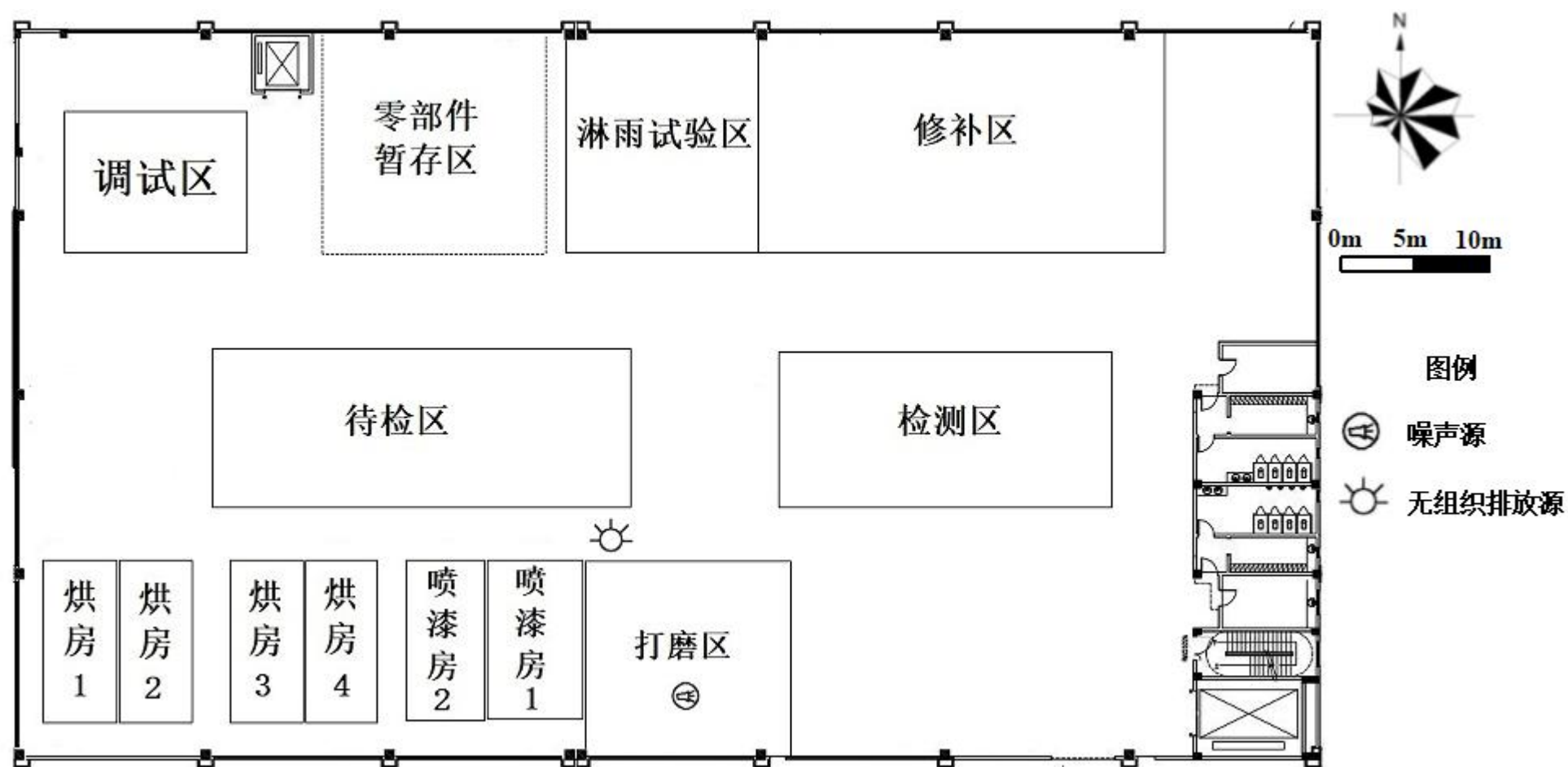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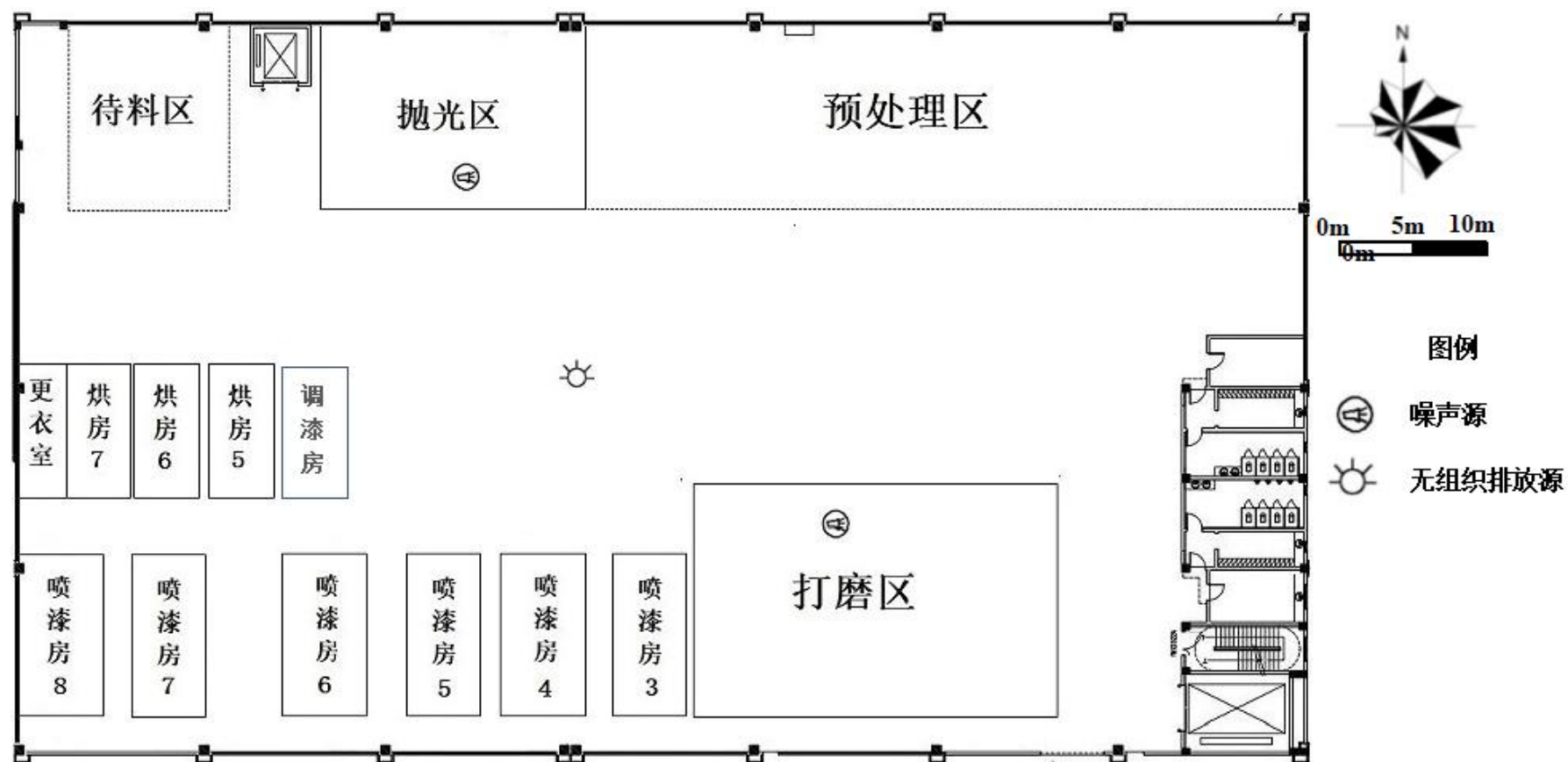


注：食堂位于研发楼的1层和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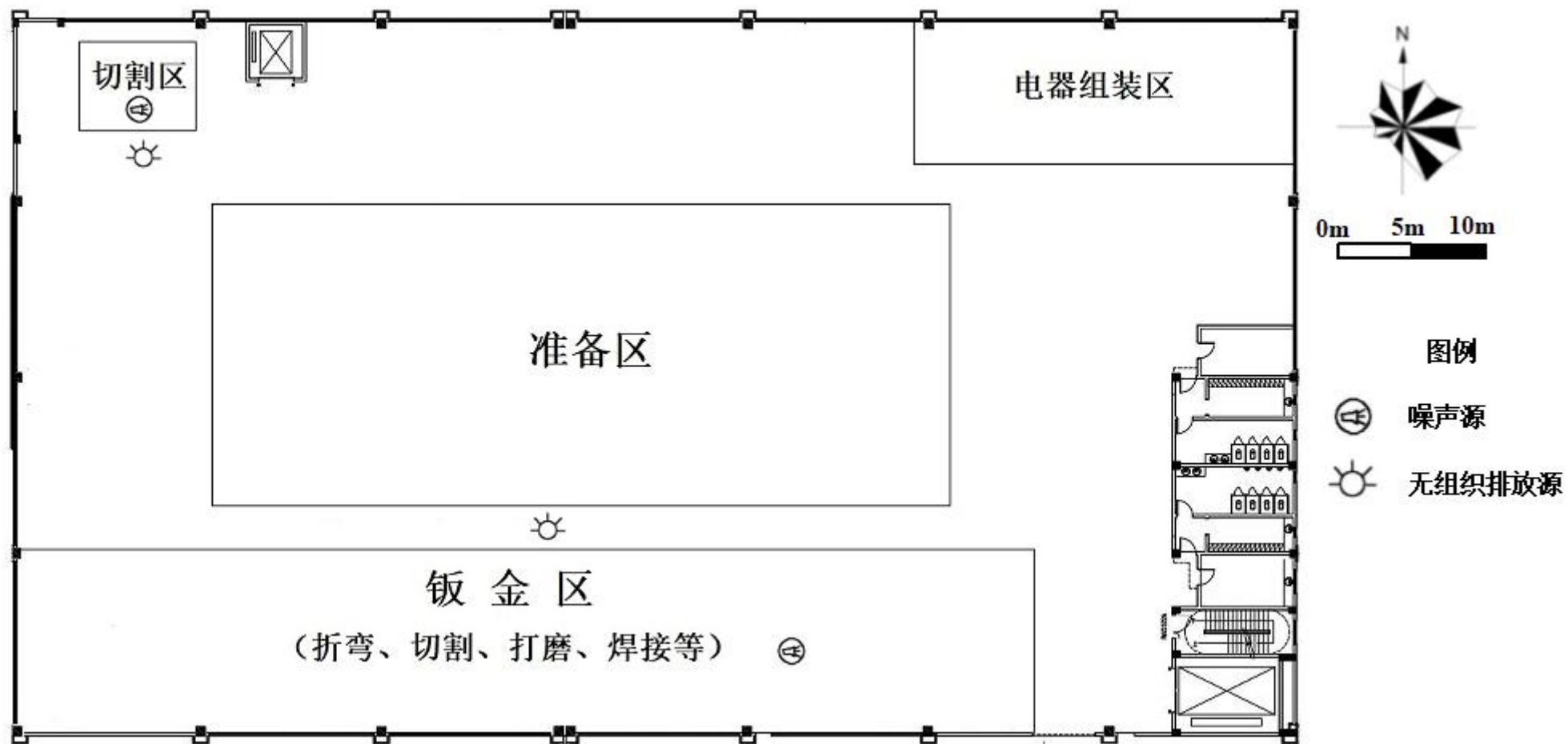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附图 3-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 厂房 1 层)



附图 3-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 厂房 2 层)



附图 3-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 厂房 3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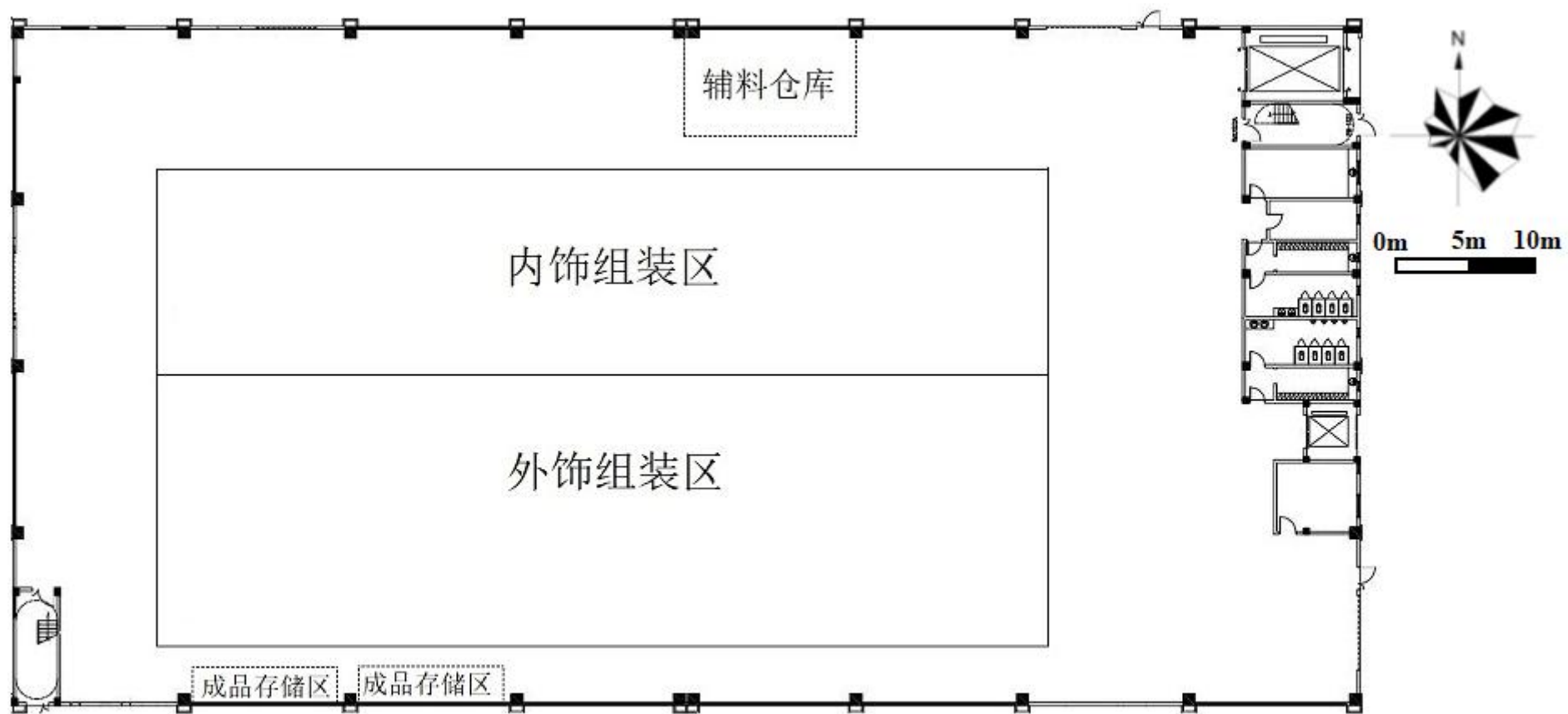
附图 3-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B 厂房 1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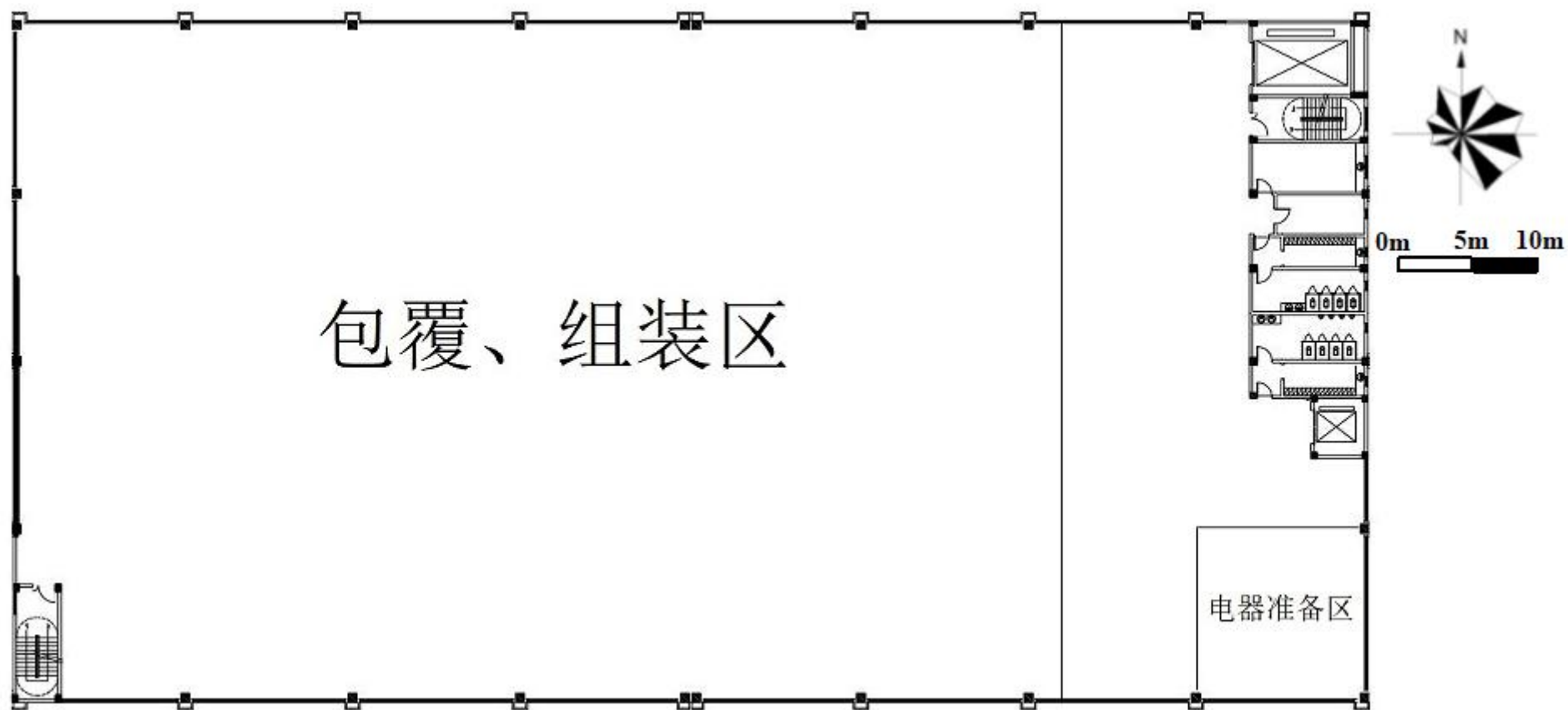
附图 3-5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B 厂房 2 层)



附图 3-6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B 厂房 3 层)



附图 3-7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C 厂房 1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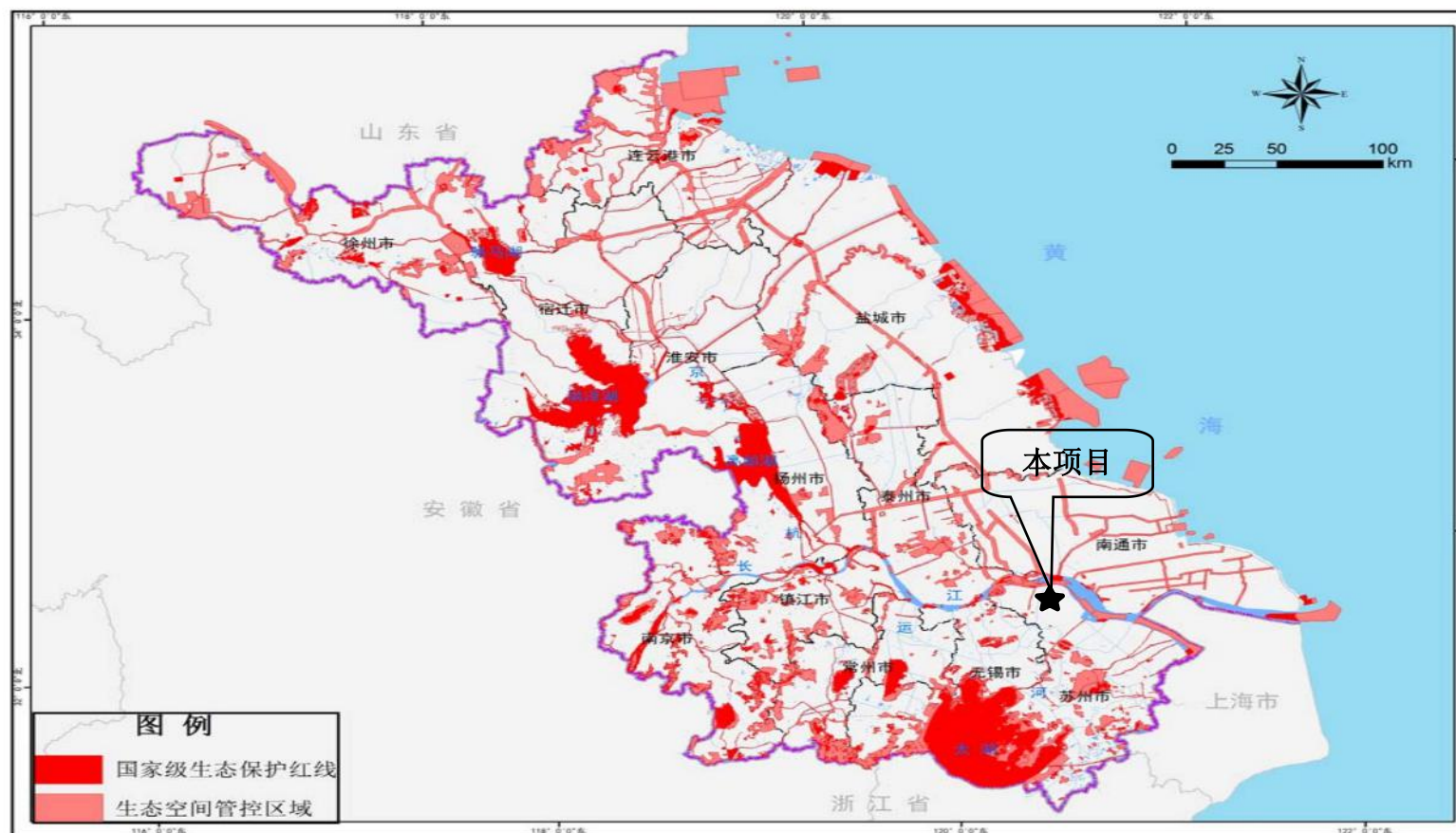


附图 3-8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C 厂房 2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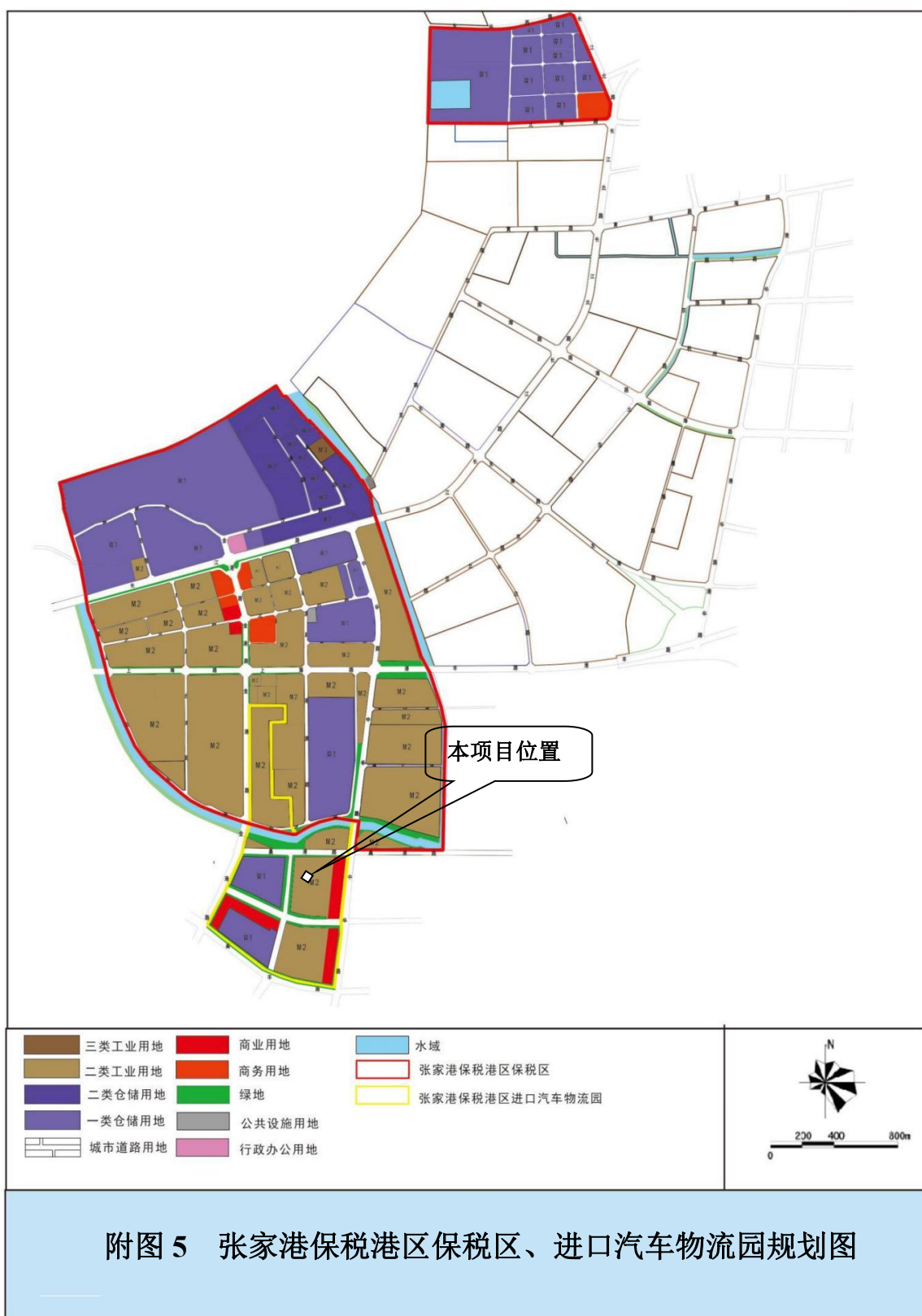


附图 3-9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C 厂房 3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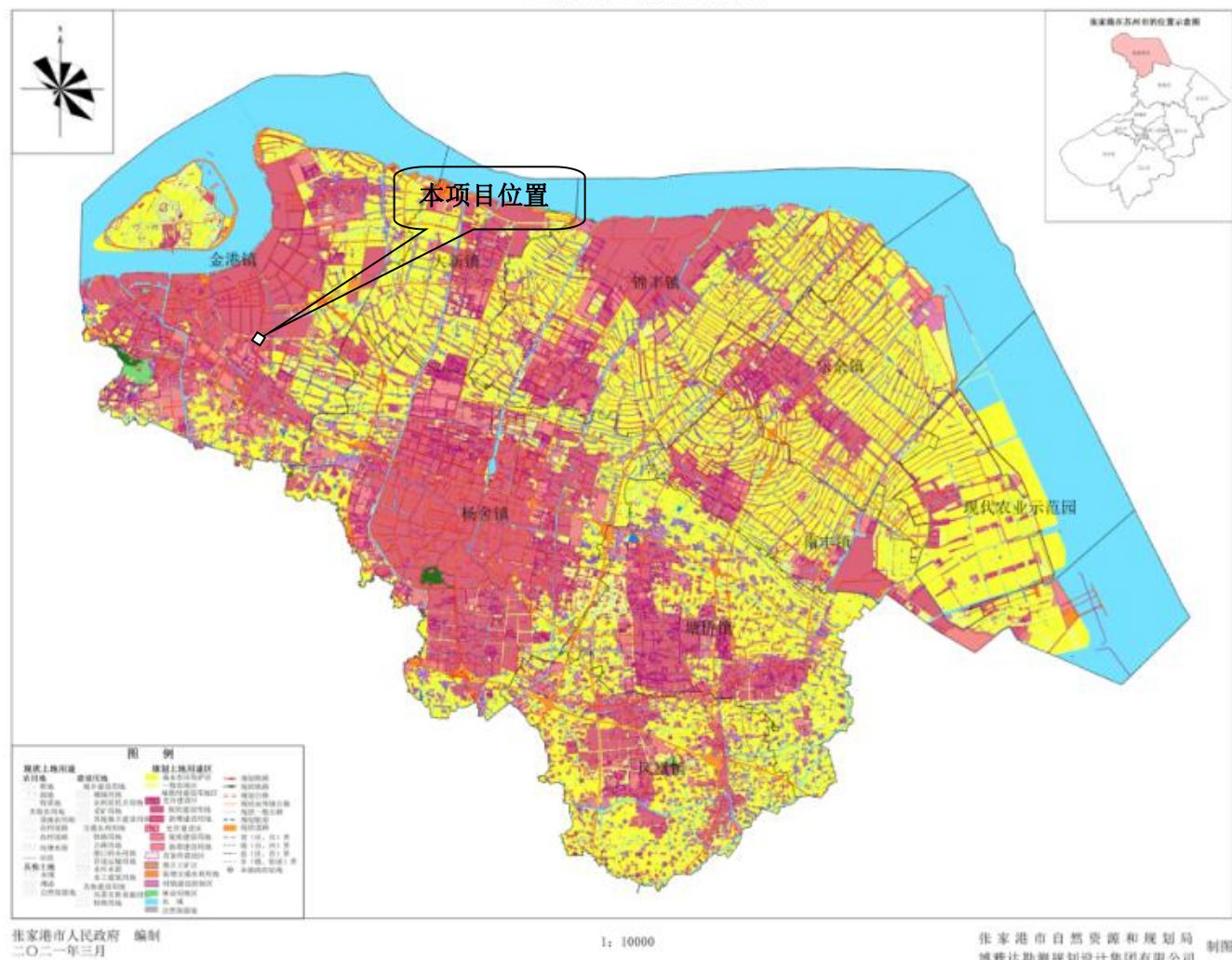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



附图 7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图